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華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662.49万元、4,088.16万元、2,726.97万元；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营业利润分别为-566.80万元、-681.11万元、-204.75万元。公司自2014年以来把业务重心转移到无屏电视上，无屏电视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无屏电视属于新兴产品，市场前景不确定，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跟无屏电视市场尚未完全开拓，投入研发费用较高有关。虽然公司掌握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成像系统等核心技术，并在无屏电视研发及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但是如果未来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按计划实现规模化生产或市场环境、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每年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经营业绩仍可能会持续亏损。公司已经攻克将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技术和高清数字投影显示技术转化为产品的难题，随后将进一步研发缩短反射焦距，降低投射比，提高分辨率，并使用更加先进的光源，增强产品的实用性和性价比；公司已通过央视《品质》栏目拍摄无屏电视纪录片及大型专业展会等多种方式宣传公司产品，逐步提高了公众对无屏电视以及公司品牌的认知度，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预算制度和成本控制工作，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45.02万元、1,670.87万元和1,877.89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工程欠款所构成，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超过1年，虽然相关客户具有政府背景和良好的信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客户因故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此，

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已制定并落实应收账款回款措施，由专人负责催款，工程完工后及时督促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收回尾款及质保金。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14.47万元、1,730.65万元和1,573.6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5.52万元、33.66万元和66.99万元。因为投影机更新换代较快，价格随产品性能变化较大，公司存货中一部分已经停产的普通投影机和生产该投影机的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存在下跌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销售该部分存货，公司的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78.25万元、45.47万元和70.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9.55万元、-601.15万元和-188.6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存在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年度政府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五）开发支出费用化减少净利润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自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金额较大，若将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对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损益的影响净额分别为198.90万元、60.22万元和61.85万元，费用化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20.84万元、-624.85万元和-197.69万元，公司的亏损额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无屏电视品牌的逐步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额大幅降低，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逐步减弱。

（六）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公司能够紧密贴合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使无屏电视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虽然公司目前的智能无屏电视产品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

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研发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本公司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公众对无屏电视的认知接受度无法提高。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如若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七）公司股东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控股股东弘立达晨与投资方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时将股权全部转让至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赌的相关权益现已由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受让股权比例承继，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对赌）、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第七条“特别约定”为对赌条款，对公司股票上市及业绩表现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及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对赌权益的确认函》，投资方与公司股东关于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投资方与控股股东约定，在标的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标的公司 10%的股权给予投资方，投资方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受让该 10%的股权。

（2）股份回购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经投资方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或者控股股东负责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序号	目标	收购对价
1	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简称“上市”）的材料申报	投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及本协议中实际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及自其实际缴纳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
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3	当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30%时	
4	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增资过程中，存在控股股东与新增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其中涉及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与安排。

如前文所述，上述对赌条款仅约定了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晨、控股股东弘立达晨的权利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对赌之情形。同时，上述条款未损害宜清光电及其债权人的权益。因此，上述对赌条款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36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47
四、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59
七、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9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9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05
四、税项.....	117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1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5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5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59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5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艾洛维、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宜清光电	指	江苏宜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弘立达晨	指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宜清股权投资	指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融智聚才	指	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乾祥海泉甲号	指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易君投资	指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易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易君甲号	指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森莱浦	指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乾祥海泉投资	指	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力合创投	指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汇宇恒	指	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清光电	指	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
中观妙元	指	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

易君乙号	指	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宇投资	指	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宜兴投影谷	指	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洮渡投资	指	江苏洮渡投资有限公司
投影	指	用一组光线将物体的形状投射到一个平面上去，称为“投影”。在该平面上得到的图像，也称为“投影”。投影可分为正投影和斜投影。正投影即是投射线的中心线垂直于投影的平面，其投射中心线不垂直于投射平面的称为斜投影。
无屏电视	指	带电视功能和智能功能的投影机，又称智能投影电视，体积相比传统投影相差无几，采用反射式的成像技术，能够在极短的距离形成大画面的成像。
短焦投影机	指	具有很短的透射比，即投影机到屏幕之间的距离与屏幕尺寸之比。投影领域的一大进步，投影仪从离屏幕表面几英寸开外之处即可将画面投射到大屏幕（70 英寸或以上）上。在投影机前走动而挡住屏幕上画面的情况将不复存在。借助超短焦投影仪，可在任何房间，教室和会议室内观看明亮且色彩丰富的大屏幕影像。
工程投影机	指	投影面积更大、距离更远、高亮度，高分辨率，高对比度的投影机。适应环境范围广泛，一般商务机适应的环境温度范围为 5℃到 35℃，而工程投影机一般为 0℃到 40℃，接口丰富、可靠性高，能够适应影院、电视台审片室、博物馆演示厅、医院培训室、模拟仿真、监控室、学校礼堂或报告厅、企业高级会议室、以及会展租赁等应用领域。
流明	指	描述光通量的物理单位，物理学解释为一烛光（cd,坎德拉 Candela，发光强度单位，相当于一只普通蜡烛的发光强度）在一个立体角（半径为 1 米的单位圆球上 1 平米的球冠所对应的球锥所代表的角度，其对应中截面的圆心角约 65°）上产生的总发射光通量。
3LCD	指	将灯泡发出的光分解成 R（红）、G（绿）、B（蓝）三种颜色（光的三原色）的光，并使其分别透过各自的液晶板(HTPS 方式)赋予形状和动作。由于经常投射这三种原色，因此可以有效地使用光，显现出明亮清晰的图像。采用 3LCD 方式的投影机有着图像明亮自然、柔和等特点。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on”的缩写，即为数字光处理，也就是说这种技术要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然后再把光投影出来。它是基于 TI（美国德州仪器）公司开发的数字微镜元件——DMD（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来完成可视数字信息显示的技术。说得具体点，就是 DLP 投影技术应用了数字微镜晶片（DMD）来作为主要关键处理元件以实现数字光学处理过程。
大屏拼接系统	指	由单套投影显示单元组合拼接而成的高亮度、高分辨率、色彩还原准确的电视墙，核心器件包括 P 光学引擎、图像处理器等，并通过图像控制软件对显示画面实施控制。其功能强大，能显示各种计算机(工作站)、网络信号及各种视频信号，画面能任意漫游、开窗、放大缩小和迭加。

		其应用领域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越来越广泛，当前应用较多的是监控、集中调度和通信系统，应用的行业主要分布在公安、军队、交通、政府、金融、能源、大型企业、广电等众多领域。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激光光源	指	利用激发态粒子在受激辐射作用下发光的电光源，是一种相干光源，具有单色性好、方向性强和光亮度高的特点。
自由曲面	指	表面形状不能被连续加工的，具有传统加工成型的任意性特点的曲面，是工程中最复杂而又经常遇到的曲面，在航空、造船、汽车、家电、机械制造等部门中许多零件外形，如飞机机翼或汽车外形曲面，以及模具工件表面等均为自由曲面。
非球面透镜	指	曲率半径随着中心轴而变化的透镜，用以改进光学品质，减少光学元件，降低设计成本。非球面透镜相对于球面透镜具有独特的优势，因此在光学仪器、图像、光电子工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例如数码相机、CD 播放器、高端显微仪器。
烧机	指	对组装好的全新投影机进行全方面、大量的、满负荷的长时间运行。从而检测成品的性能，还可以用来测试软件。
光引擎	指	在光学投影中，照明光源，显示芯片和成像系统，一般包括照明光源（例如 LED，氙灯，高压汞灯，以及近年来发展新趋势的激光光源和混合激光白光模组）、显示芯片(例如 LCD,DLP(主要为 DMD 数字微镜元件)，LCOS 等)和光学成像系统（超短焦投影镜头等）。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
UHP	指	（Ultra High Power，超高功率）光源，是投影光源的一种革命性的突破，有多种规格（包括 100W/120W/132W/150W/200W/250W 等），配合抛物面或椭球面反光杯，能满足前投影机、背投电视、电视墙等各种应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ovel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注册资本：	6,5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组织机构代码：	56425531-6
注册号	320282000253046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邮编：	214200
电话：	0510-87825000
传真：	0510-878252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ovel.com.cn
电子邮箱：	info@inovel.com.cn
董事会秘书：	邢红霞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消费电子产品（13111010）。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视觉显示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

经营范围：	投影显示系统、电子产品、光学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及产品（除发射装置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显示系统、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6,51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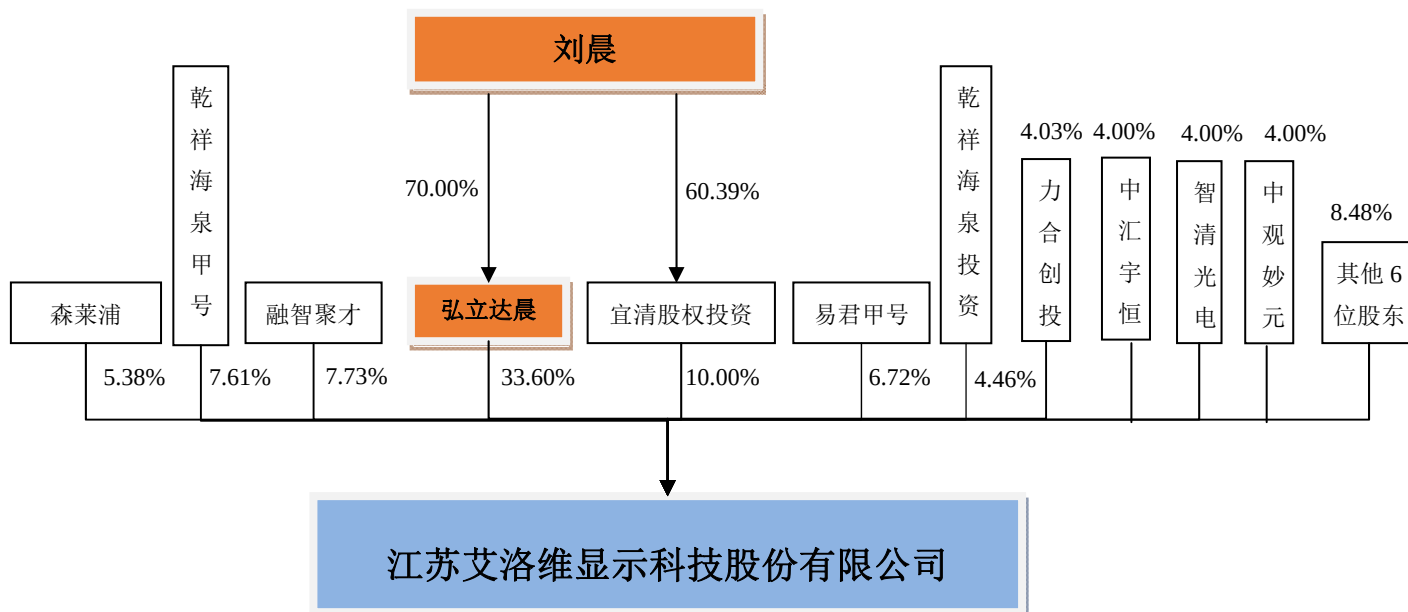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1,875,000	33.60%
2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6,510,000	10.00%
3	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5,031,200	7.73%
4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952,200	7.61%
5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375,000	6.72%
6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500,000	5.38%
7	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901,900	4.46%
8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625,000	4.03%
9	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604,000	4.00%
10	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604,000	4.00%
11	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604,000	4.00%
12	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302,000	2.00%
13	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302,000	2.00%
14	陈涛	自然人股东	910,000	1.40%
15	胡海泉	自然人股东	910,000	1.40%
16	陶维	自然人股东	656,200	1.01%
17	刘晨	自然人股东	437,500	0.67%
合计			65,1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弘立达晨持有公司 33.60%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实收资本	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码	110114012766387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 400 号院 1 号楼 2 层 1 单元 205
法人代表	刘晨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晨	75.60	70.00%
2	赵泓淼	16.20	15.00%
3	张建伟	10.80	10.00%
4	赵艳	5.40	5.00%
合计		10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晨先生，在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变化。刘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60%股权的表决权，通过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4.27%股权的表决权。自 2010 年至今，刘晨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晨，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1 年至 2005 年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事业部中国区渠道销售经理/技术市场工程师；2005 年

至 2007 年任安华高科技（前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事业部）中国区渠道销售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英伟达半导体公司（NVIDIA）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 年至今任江苏宜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宜清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320200000235850
住所	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二期 C1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海合视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晨）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无锡海合视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61.00%
2	陈明	80.00	10.00%
3	来源	64.00	8.00%
4	胡劲辉	48.00	6.00%
5	王海林	32.00	4.00%
6	金志仙	32.00	4.00%
7	刘明	32.00	4.00%
8	徐佳芸	24.00	3.00%
合计		800.00	100.00%

（2）融智聚才

公司名称	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7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7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320200000226033
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8 号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晓峰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晓峰	160.00	27.83%
2	徐艳	50.00	8.70%
3	朱炯为	10.00	1.74%
4	詹红娟	10.00	1.74%
5	潘志明	20.00	3.48%
6	任益新	50.00	8.70%
7	顾云红	25.00	4.35%
8	夏一峰	35.00	6.09%
9	胡红艳	40.00	6.96%
10	高逸	100.00	17.39%
11	秦彪	50.00	8.70%
12	陈艳	25.00	4.35%
合计		575.00	100.00%

（3）乾祥海泉甲号

公司名称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11011701801366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	上海都飞投资管理中心	500.00	5.00%
3	河北同商智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4	孙大勇	1,000.00	10.00%
5	咎贺伏	500.00	5.00%
6	徐朝安	500.00	5.00%
7	陈啟良	500.00	5.00%
8	赵艳利	500.00	5.00%
9	戴兴科	500.00	5.00%
10	黄继军	500.00	5.00%
11	吕冬梅	500.00	5.00%
12	殷立宅	500.00	5.00%
13	程斌	500.00	5.00%
14	王桂杨	500.00	5.00%
15	王倩倩	500.00	5.00%
16	薛宇	500.00	5.00%
17	李光军	500.00	5.00%
18	张诗伟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易君甲号

公司名称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320200000235366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震泽三村 103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钧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钧	325.00	65.00%
2	江新水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5) 森莱浦

公司名称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62.4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62.4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	320282000026626
住所	宜兴经济开发区锦程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立
经营范围	投影灯芯、投影灯、灯驱动器产品、电光源、照明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铁	42.53	2.06%
2	华夏立新（北京）投影科技有限公司	717.36	34.82%
3	陆亚军	317.52	15.40%
4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12	6.84%
5	上海都飞投资管理中心	106.32	5.15%
6	汪文忠	106.32	5.15%
7	马丽媛	106.32	5.15%
8	陆建平	106.32	5.15%
9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2	5.15%
10	启迪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32	5.15%
11	镇江力合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32	5.15%
12	虞正键	38.27	1.86%
13	王佩华	37.42	1.81%
14	张蔚东	24.00	1.16%
合计		2,062.46	100.00%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乾祥海泉甲号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智清光电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已提交办理。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艾洛维的员工持股平台，专门用于持有艾洛维股份的股权，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亦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并已签署非私募基金确认函。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高晓峰，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其亦已签署非私募基金确认函。

6、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公司成立及实收资本第一期出资到位

艾洛维前身为宜清光电，是由刘晨、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易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虞正健、高晓峰、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蒋达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首期以货币形式出资 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形式
1	刘晨	1,050.00	21.00%	50.00	货币
2	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1,000.00	货币
3	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00	货币
4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形式
5	虞正健	500.00	10.00%	500.00	货币
6	高晓峰	500.00	10.00%	500.00	货币
7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	150.00	货币
8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300.00	货币
9	蒋达光	250.00	5.00%	-	-
合计		5,000.00	100.00%	3,500.00	-

2010年10月15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10】第51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0年10月20日，宜清光电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820002530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到位

2011年1月12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到位，即实收资本由3,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出资，由股东刘晨、蒋达光及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盛评报字[2010]第1-018、19号”评估报告，“能用于PC显示的微晶光显大屏幕背投电视”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1,044.94万元，“复眼透镜模具及其制造工艺”专有技术评估值253.70万元，“投影灯芯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值为253.70万元。刘晨、蒋达光及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宜清光电就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签署了合作协议，内容约定刘晨将“能用于PC显示的微晶光显大屏幕背投电视”实用新型技术作价1,000万元投资给宜清光电；蒋达光将“复眼透镜模具及其制造工艺”发明专利作价250万元投资给宜清光电；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投影灯芯检测装置”实用新型技术作价250万元投资给宜清光电，投资后上述技术归宜清光电所有。

2011年1月14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会验【2010】1-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刘晨	1,050.00	21.00%	货币、无形资产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2	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3	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4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5	虞正健	500.00	10.00%	货币
6	高晓峰	500.00	10.00%	货币
7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	货币、无形资产
8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货币
9	蒋达光	250.00	5.00%	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1 月 2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宜清光电上述变更。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8 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晓峰将所持公司 1.5% 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晨；原股东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易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日，高晓峰与刘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刘晨	1,125.00	22.50%	货币、无形资产
2	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3	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4	无锡易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5	虞正健	500.00	10.00%	货币
6	高晓峰	425.00	8.50%	货币
7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	货币、无形资产
8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货币
9	蒋达光	250.00	5.00%	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5 月 13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9 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虞正健将所持公司 5% 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晨；刘晨将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蒋达光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无形资产
2	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3	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4	无锡易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5	高晓峰	425.00	8.50%	货币
6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	货币、无形资产
7	刘晨	375.00	7.50%	货币
8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货币
9	虞正健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9 月 27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锡中评报字（2014）第 028 号”《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宜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说明》，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宜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评估价值为 1,607.84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弘立达晨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收购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宜清光电合计 30%的股权的议案，交易价格按公开挂牌价确定。

2014 年 8 月 12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书》，确认弘立达晨的国有股权受让方资格。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宜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批复》，宜清光电 30%股权转让项目经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公告后，仅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为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现同意将宜清光电的 30%股权以公开挂牌价 1,650 万元转让给弘立达晨。2014 年 8 月 21 日，江苏

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与弘立达晨就上述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4 年 8 月 25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4]021 号）确认上述各方形式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程序。

2014 年 8 月 26 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宜兴投影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0%的股权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虞正健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 1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晨。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	55.00%	货币、无形资产
2	无锡易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3	刘晨	475.00	9.50%	货币
4	高晓峰	425.00	8.50%	货币
5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	货币、无形资产
6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货币
7	虞正健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4 年 9 月 17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六）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6 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晨将所持公司 7%的股权以 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5%的股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2.00%	货币
3	无锡易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4	高晓峰	425.00	8.50%	货币
5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	货币、无形资产
6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货币
7	虞正健	150.00	3.00%	货币
8	刘晨	125.00	2.5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4 年 10 月 10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七）第一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陈涛、胡海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08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208 万元，价格为 228.80 万元，由陈涛、胡海泉各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资本 10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7.52% 的股权以 430.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4% 的股权以 22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4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内验字（2015）第 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48.00%	货币、无形资产
2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60%	货币
3	高晓峰	425.00	8.16%	货币
4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7.68%	货币、无形资产
5	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1.64	7.52%	货币
6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76%	货币
7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6	4.00%	货币
8	虞正健	150.00	2.88%	货币
9	刘晨	125.00	2.40%	货币
10	陈涛	104.00	2.00%	货币
11	胡海泉	104.0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合计	5,208.00	100.00%	-

注：无锡易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更名为“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八）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 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晓峰将所持公司 8.16% 的股权以 4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虞正健将所持公司 2.88% 的股权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1% 的股权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48.00%	货币、无形资产
2	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5.00	11.04%	货币
3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60%	货币
4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7.68%	货币、无形资产
5	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64	6.52%	货币
6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76%	货币
7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36	5.15%	货币
8	刘晨	125.00	2.40%	货币
9	陈涛	104.00	2.00%	货币
10	胡海泉	104.00	2.00%	货币
	合计	5,208.00	100.00%	-

2015 年 2 月 16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九）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8 万元增至 6,510 万元，此次增资 1,302 万元，由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1,000 万元

认缴新增出资 260.4 万元，由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 130.2 万元，由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1,0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260.4 万元，由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1,0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260.4 万元，由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5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130.2 万元，由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1,0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260.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验字(2015)第 2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38.40%	货币、无形资产
2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630.20	9.68%	货币
3	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4	9.09%	货币
4	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5.00	8.83%	货币
5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76	8.12%	货币
6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14%	货币、无形资产
7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61%	货币
8	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40	4.00%	货币
9	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40	4.00%	货币
10	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0	2.00%	货币
11	刘晨	125.00	1.92%	货币
12	陈涛	104.00	1.60%	货币
13	胡海泉	104.00	1.60%	货币
合计		6,510.00	100.00%	-

2015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十）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1 日，宜清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 6.72%的股权、2%的股权、0.96%的股权以 437.5 万元、500 万元、76.8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刘晨将公司 1.01%股权、0.24%股权以 65.62 万元、19.2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陶维、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 4.8%的股权以 384 万元的价格，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 1.1%的股权以 88.32 万元的价格，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 0.77%的股权以 61.44 万元的价格，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 0.58%的股权以 46.08 万元的价格，陈涛将公司 0.2%的股权以 16 万元的价格，胡海泉将公司 0.2%的股权以 16 万元的价格，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公司 0.64%的股权以 50.94 万元的价格，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公司 0.52%的股权以 4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公司 4.46%的股权以 31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187.50	33.60%	货币、无形资产
2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51.00	10.00%	货币
3	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3.12	7.73%	货币
4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21	7.61%	货币
5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50	6.72%	货币
6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5.38%	货币、无形资产
7	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19	4.46%	货币
8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50	4.03%	货币
9	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40	4.00%	货币
10	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	260.40	4.00%	货币
11	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	260.40	4.00%	货币
12	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0	2.00%	货币
13	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0	2.00%	货币
14	陈涛	91.00	1.40%	货币
15	胡海泉	91.00	1.40%	货币
16	陶维	65.62	1.01%	货币
17	刘晨	43.75	0.67%	货币
合计		6,510.00	100.00%	-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十一）整体变更

2015年8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3-0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5,985,692.74元。

2015年8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4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051.31万元。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约定按照大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3-00041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65,985,692.74元，按1:0.986578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6,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的885,692.74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予以验证，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股）	占比	出资形式
1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187.50	33.60%	货币、无形资产
2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51.00	10.00%	货币
3	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3.12	7.73%	货币
4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21	7.61%	货币
5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50	6.72%	货币
6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5.38%	货币、无形资产
7	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19	4.46%	货币
8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50	4.03%	货币
9	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40	4.00%	货币
10	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	260.40	4.00%	货币
11	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	260.40	4.00%	货币
12	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0	2.00%	货币
13	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0	2.00%	货币
14	陈涛	91.00	1.40%	货币
15	胡海泉	91.00	1.40%	货币
16	陶维	65.62	1.01%	货币
17	刘晨	43.75	0.67%	货币
合计		6,510.00	100.00%	-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25304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董事长：刘晨

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董事：张建伟

张建伟，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6年在无锡福菱制药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1996年至2003年在无锡龙凤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在常熟泰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董事：沈钧

沈钧，女，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今在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至今在江苏易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董事：王昱

王昱，女，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任漯河市美怡康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董事：高晓峰

高晓峰，男，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至2003年在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首安工业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5年至今在无锡高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1、监事会主席：潘海峰

潘海峰，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今任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胡海泉

胡海泉，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1996 年至 1997 年中国音像制品评价制作中心任音乐编辑；1997 年至 1998 年任幻影全音音乐有限公司制作总监；1998 年至 2004 年任滚石音乐有限公司制作人兼签约艺人；2004 年至 2008 年任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签约艺人；2008 年至今任巨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北京乾祥海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职工代表监事：徐佳芸

徐佳芸，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于上海华荣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江苏建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刘晨

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副总经理：张建伟

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3、副总经理：陈明

陈明，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7 年在捷普电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在明基电通公司任投影产品技术支持；2009 年至 2011 年在奥图码中国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研发总监：来源

来源，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07 年在国际光学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研发主管；2007 年至 2010 年在美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

5、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邢红霞

邢红霞，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2001 年至 2003 年任皖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大时代证券投资咨询）总裁助理、研究总监；2003 年至 2011 年历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员、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立晖英琦投资企业研究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27,269,710.06	40,881,605.20	26,624,899.07
净利润（元）	-1,358,371.11	-5,646,255.25	-4,219,47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371.11	-5,646,255.25	-4,219,47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6,491.14	-6,011,536.87	-4,895,51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6,491.14	-6,011,536.87	-4,895,511.03
毛利率（%）	27.70	18.21	11.49
净资产收益率（%）	-2.76	-31.58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6	-33.62	-1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3.25	2.89
存货周转率	1.49	1.86	1.70
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9	-0.0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9,730,030.84	-12,320,255.30	-3,197,082.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股）	-0.15	-0.19	-0.05
总资产（元）	94,677,767.18	57,459,484.45	59,406,289.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985,692.74	15,056,063.85	20,702,31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65,985,692.74	15,056,063.85	20,702,319.10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01	0.23	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01	0.23	0.3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30	73.80	65.15
流动比率（倍）	2.99	1.11	1.27
速动比率（倍）	2.44	0.70	0.77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

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5、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永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7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萍

项目小组成员：刘冬、洪吉通、朴实、汤潇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云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27楼

联系电话：020-87322666

传真：020-87322706

经办律师：陈洲、柯伟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方全、聂文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视觉显示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专注务实，以强大的研发力量和运维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确立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与阿里、京东等互联网公司建立战略合作意向，进行硬件、软件以及内容的整合开发。经过两年多的潜心研发，公司推出了全球领先的无屏电视产品，为消费者享受家庭超大屏幕视觉体验提供了完美的解决方案。

公司不但拥有旗下“艾洛维 inovel”品牌无屏电视和投影机等产品，还提供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的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拥有数十项专利，其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成像系统荣获科技部创新基金立项支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公司在品牌建设上卓有成效，在家用、教育、商务各个领域均发展迅速。未来随着公司市场拓展的不断深入，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无屏电视产品的市场前景将非常广阔。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无屏电视

无屏电视是一款专业定位于家用领域的投影机，是由传统投影变化而来的根据细分人群而定制的投影机产品。由于该产品采用投影技术实现画面投放到任何白墙等类似幕布的载体上，摆脱了传统液晶电视受液晶屏幕的限制，可以作为电视的替代品，因此被称为无屏电视。其相对于传统投影机而言往往具有许多特定功能如焦距更短、占据面积更小、嵌入智能操作系统等，因此往往售价较高。

公司于 2012 年年底发布首台无屏电视产品 VH300，该产品采用了非球面透镜搭配凸面反射技术成像，也是国内首台采用该技术的家用投影产品。随后，公司于 2014 年三季度推出了第二代产品，全面提升性能和品质，并更名为“无屏电视 VH400 系列”。该产品的推出，打破了传统投影机的安装模式，将其置于普通电视柜上，在 50cm 的距离即可欣赏到 80 寸以上的震撼画面，避免了传统

投影产品空间受限、安装繁琐的弊端，最大程度的满足了普通家庭用户使用及安装需求。公司的无屏电视使用反射成像技术，相比液晶电视，对视力的伤害极小，而且色彩出色、技术成熟，画质细腻、通透、层次感和立体感强。其屏幕尺寸可自由调节，移动更加方便，而且多媒体接口丰富，可以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公司推出的“艾洛维 inovel VH400 系列”无屏电视产品，采用多种高新技术，拥有 1080P 全高清分辨率，采用 YunOs 操作系统，独立 R，G，B 三基色调整，强化不同的色彩表现，智能环境光感技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画面亮度。同时内置 2 组 8W 立体声扬声器，无需外接音响，即可让用户在任何环境下都可享受最优质的视听效果，同时，具备时下最流行的 3D 立体显示，支持蓝光 3D 等多种格式，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高品质影院级体验。该系列无屏电视产品具备无线上网功能，可直接下载多种应用程序，并且有着丰富 I/O 接口设计，支持鼠标操作，更有主频高达 1.6GHz 的 CPU，16G 的高速内置存储空间以及 1G DDR3 内存，能够快速流畅的响应使用者的每一个操作。该产品还具有 HDMI、VGA、YPbPr、S-Video、Video、Audio、USB、SD 卡槽、RJ45 等多种接口，可以满足不同需求。另外，其内置了高清硬件解码器，具备 U 盘、移动硬盘、SD 卡直插直播功能，方便用户随时享受视频影音乐趣。

2014 年底公司在 inovel VH400 的基础上推出了 inovel VH410+，把投影亮度从 2500 流明提升到了 2800 流明，对比度由 8000:1 提高到了 10000:1，为用户提供了更加极致的视觉体验。

不仅如此，公司所推出的无屏电视系列产品，引入现代工业设计的新思路，外观新颖，色彩新颖多样，富有高科技感。VH300 于 2012 年 5 月荣获中国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产品组一等奖。



inovel VH410+

2、投影机

投影机是一种可以将图像或视频投射到幕布上的设备，可以通过不同的接口同计算机、VCD、DVD、BD、游戏机、DV 等设备相连接播放相应的视频信号。艾洛维成立以来推出一系列投影机产品，广泛应用于教育、商务等领域。



InovelVE510UT

作为艾洛维旗下的高端互动投影机，Inovel VE510UT 支持互动投影功能，在普通墙面即可实现人机互动功能，并使用专业超短焦镜头设计，50 厘米即可投影 80 寸大画面，能够有效避免传统投影机遇到的问题，降低光线被遮挡的概率，让使用者避免刺眼光线的直射。其可以投影在普通墙面，木板，布料，纸张，皮革等任意介质上，广泛应用于会议、培训、展览展示等各种场所。该产品还采用专业影像处理芯片搭配 3D 梳状滤波器，可以消除影像杂讯，同时其支持 3D 立体显示、双数字 HDMI 接口以及无损数字信号传输，通过自动梯形校正能够还原真实靓丽的影像。机器内建的 2 组 8W 高保真扬声器，使得普通会议无需外接音响。此外该投影机还可自定义开机画面，彰显企业文化；有多种密码保护模式，可以有效避免非授权使用；支持全功能遥控器内建鼠标控制，让演讲过程对远距离操作无后顾之忧，非常适合商务会议和教育展览。



inovelVP750

inovel VP750 是公司生产的一款能够应付大型安装场景以及多变的安装环境的投影机，投影面积更大、距离更远、亮度更高。其采用德州仪器最新一代 DMD 芯片,亮度高达 7500 流明，拥有超高清分辨率 WUXGA（1920X1200）以及新一代 Brilliantcolor™ 技术，能够强化颜色表现，为用户带来清晰靓丽的视觉体验。此外该产品具有 Dual Lamp 双灯切换技术，投影机运行中能够自动切换灯泡，使两个灯泡轮流交替使用，在双灯投影模式下，即使一个灯泡关闭了，投影机自动切换使用另一个灯泡做单灯投影，充分保证了投影环境下对时间和稳定性的高需求。

3、系统集成

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是基于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的一个系统整合的解决方案。所谓系统集成（SI，System Integration），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应采用功能集成、BSV 液晶拼接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

目前国内社会信息化的高速增长，信息的可视化需求扩大，同时高端可视化的实现难度也越来越高，单台显示设备所能显示的信息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实际需求，特别是一些监控中心、指挥中心、调度中心等重要场所，大屏拼接显示系统成为了信息可视化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础系统，广泛应用于公交指挥系统、金融监控系统、电力水利及石油石化安检系统、交通指挥及生产调度系统等。



艾洛维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的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的设计、布局以及安装的系统集成方案。公司通过整合包括 DLP 投影单元、激光模组、电脑、服务器和多媒体系统在内的各种硬件以及专门设计的软件,打造出一套高效的数字化显示和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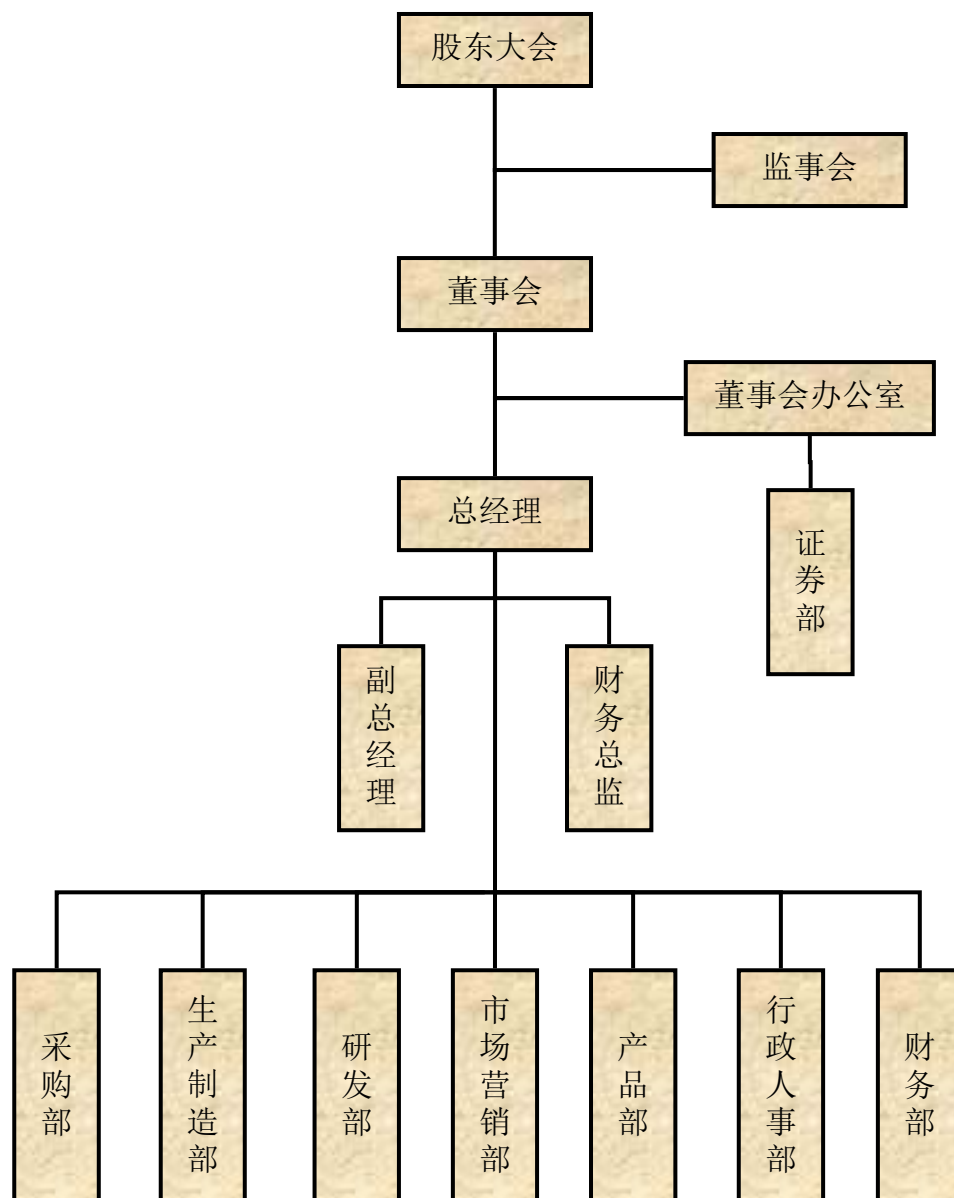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的一部分 DLP 投影单元采用激光光源,大幅度提升了光机亮度,其中高分辨率单元亮度可达到 4000ANSI 流明,是目前 DLP 投影单元中表现最高的产品,而其正常运行时功耗仅 130W,为现有 LED 光源投影单元功耗的 40%,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另外一部分 DLP 投影单元使用 LED 光源也具有长寿命、免维护、色彩艳丽、即时开机、绿色环保的特点,比 UHP 光源可以表达更多的色彩,其寿命约八万小时,有效避免了以往灯泡及色轮等耗材成本及维护费用的投入,真正实现了零维护。通过纯硬件处理的边缘融合器,DLP 投影单元能够组成一个无缝、连续、亮度均匀、色度一致的大画面,几何校正精度可达 0.1 像素,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屏幕形状,满足各种情况的应用条件。



系统集成应用实例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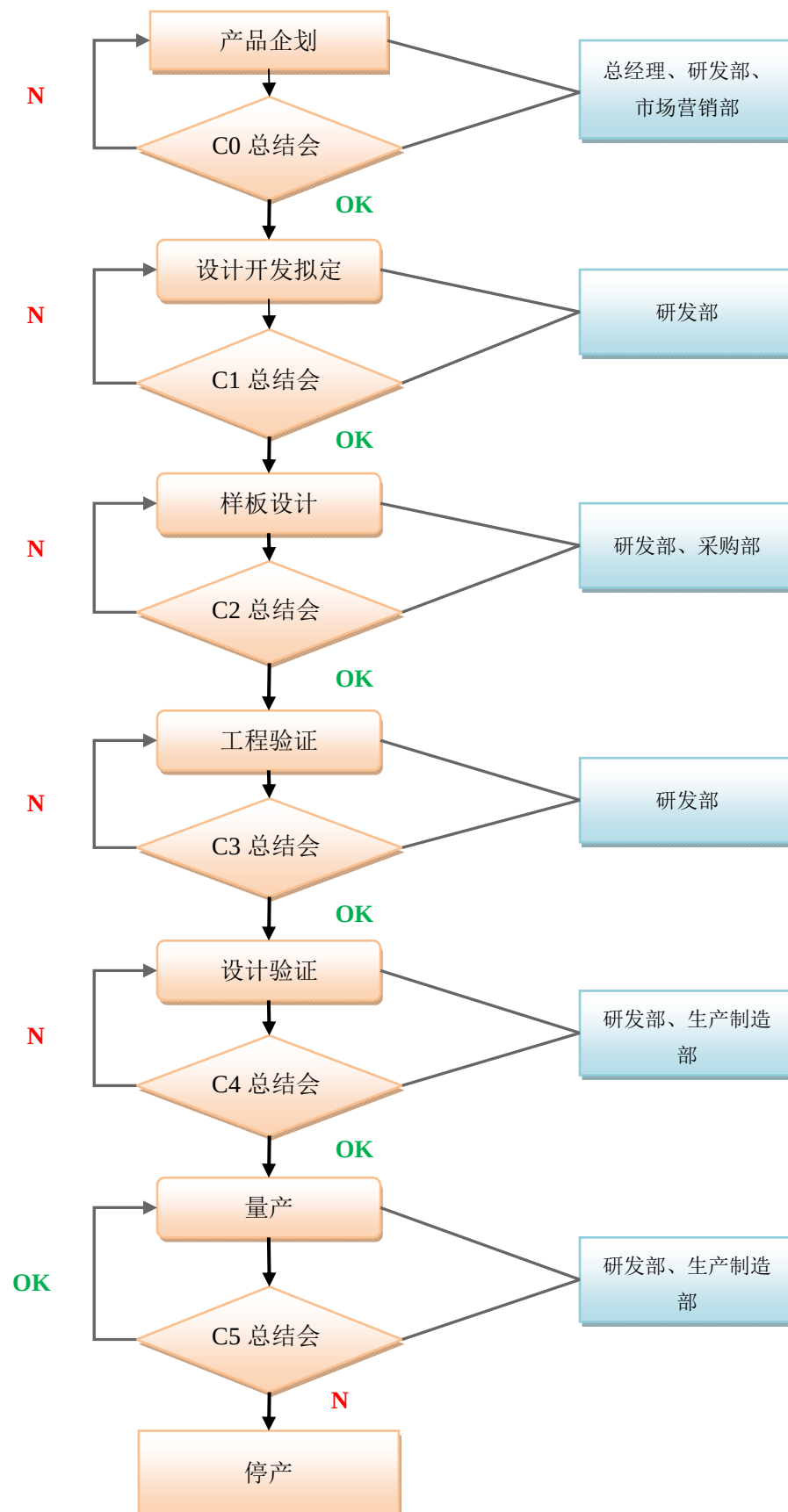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由研发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和生产制造部配合完成。依据市场营销部调研结果，各部门经过开会讨论，并确认其可行性，确定项目的启动并编写项目立项书。经公司管理层会商后向研发部提出研发任务，研发部据此开项目启动会议并由经理确定此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参与设计机构，光学、电学、热学和软件方面的相关人员。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填写请购单。请购单（一式四联）需填写清楚所需物品具体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预估价等信息，请购人将填写完整的请购单（共四联）递交所在部门的经理审批；部门经理审批后，由请购部门相关人员将请购单（共计四联）交由库管员来核实请购物品库存量；采购部收到审批完毕的请购单，确定采购人员；采购员寻找供应商、加工商进行询价、比价后，由采购员草拟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部在收到一式四联的请购单后，首先需核准货物是否有库存。如有库存，则退回请购单，并通知予以作废；如无库存，则依据所请购的货物种类，启动不同的采购程序。请购货物按照采购下单性质一般分为：

（1）有固定供应商物料

生产物料（目前无屏电视清单所有物料）与部分固定货物（如 led 屏、液晶拼接屏等项目类经常所需设备），依据使用部门所需时间与物料的库存，合理安排下单时间并制定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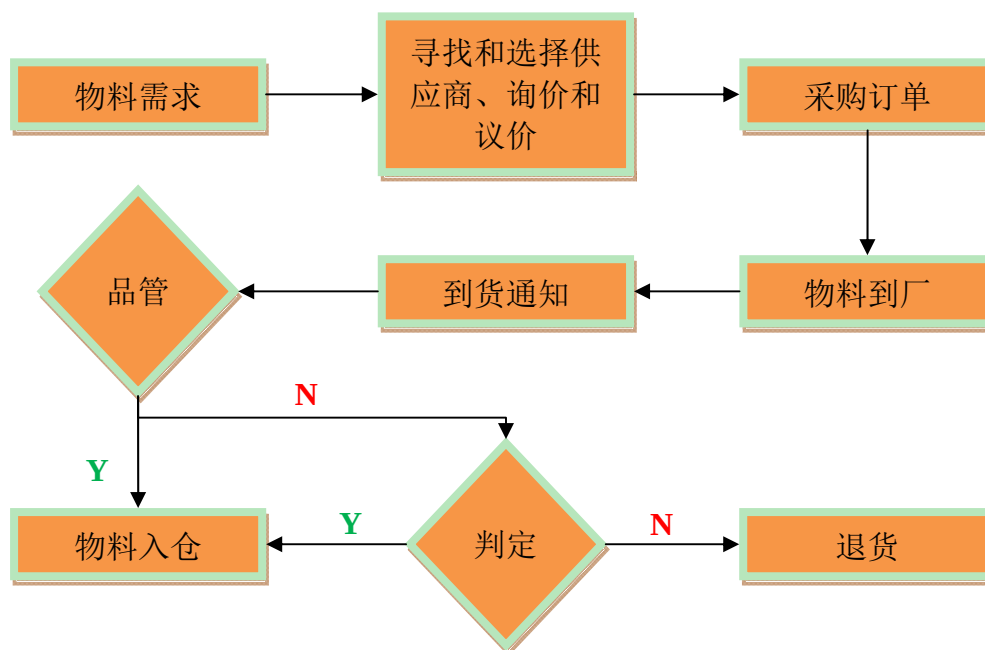
（2）无固定供应商物料

①原则上项目类前期投标阶段，就会有项目经理主导，采购辅助，进行前期的询价动作。在接到确认的请购单后，需在前期询价的基础上，再次启动询价、比价、议价过程，采购部两人需同时参与此过程，互相监督，最终汇总，形成比价、议价表格，并初步选定供应商，制定采购合同，同步报总经理审批。

②耗材和工具等小商品类。在宜兴当地五金店、小商品店或者京东、天猫等电商进行购买。

③研发类物料，如新开发的项目，所需增加的部分新零件，会在原有供应商和新供应商处进行打样评测，最后综合考量量产下单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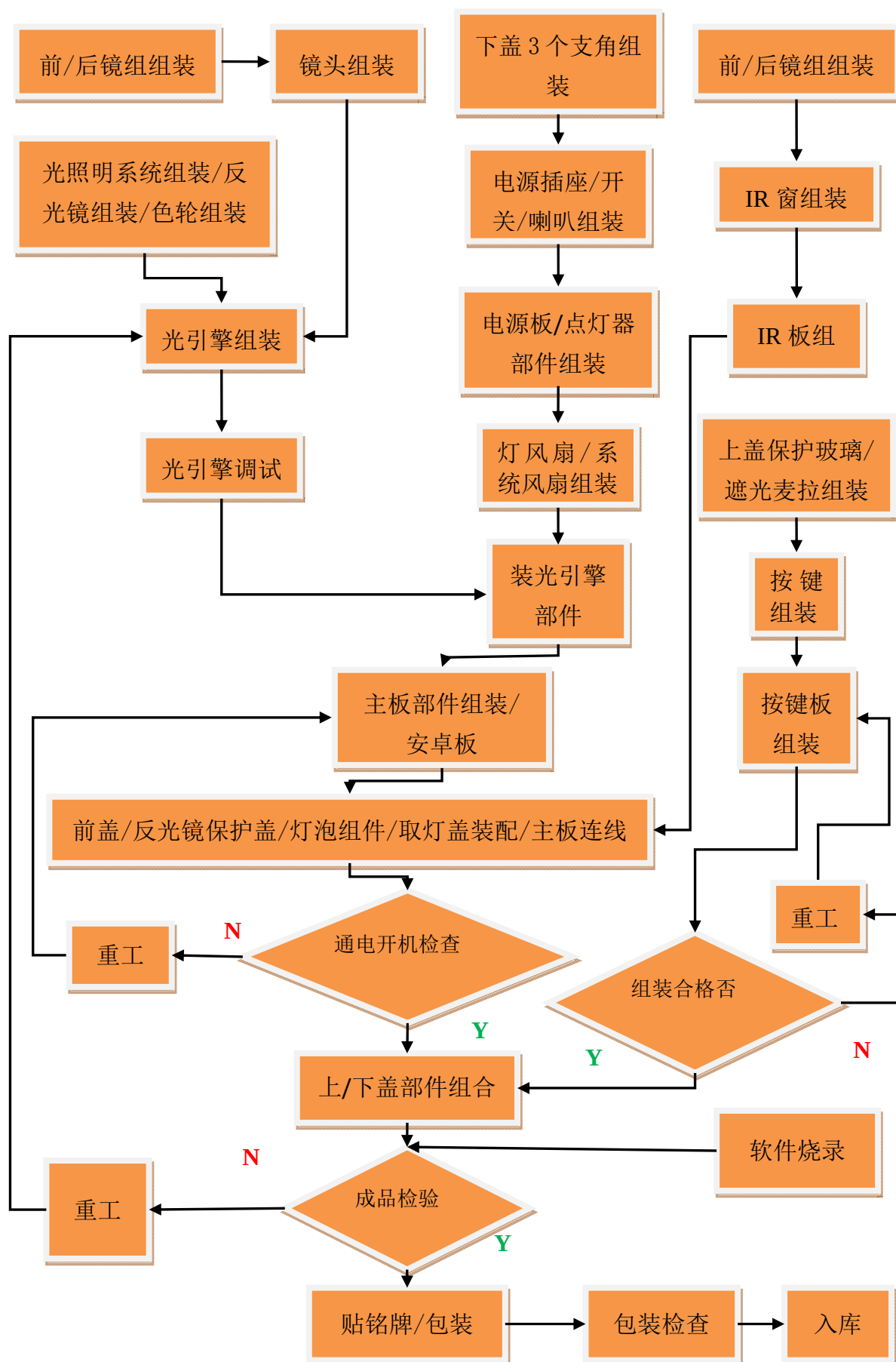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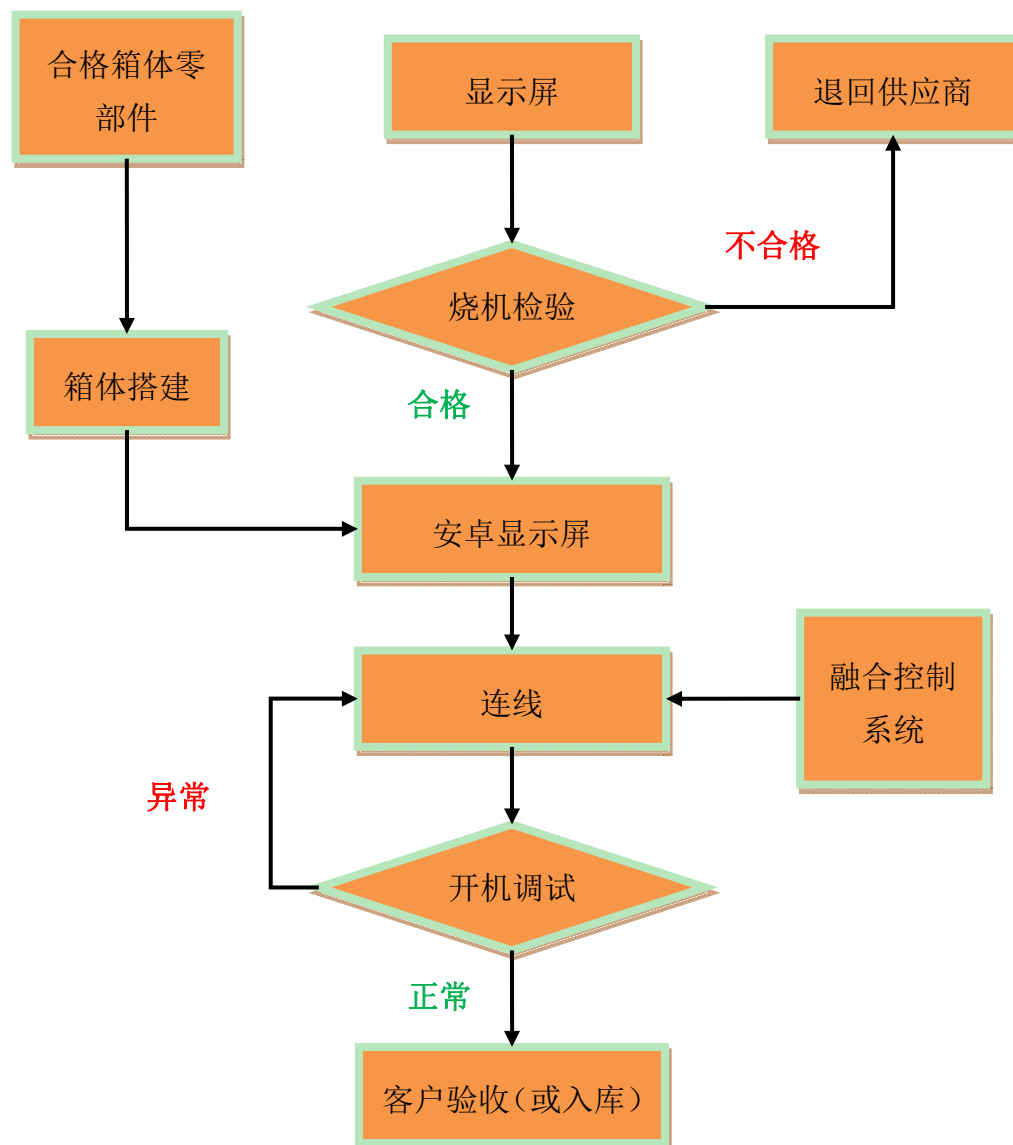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无屏电视、投影机和系统集成。公司主要完成光机、整机的组装与测试，其余部件则采用自行研发设计并开模，交由供应商厂家按照设计要求开模生产，由公司进行最后各组件的配套集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嵌入拥有核心技术的基于 DLP 系统完成显现的基础软件、光源系统驱动、散热系统驱动以及第三方智能操作系统。

无屏电视和投影机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以 VH4xx 系列产品为例）：



系统集成服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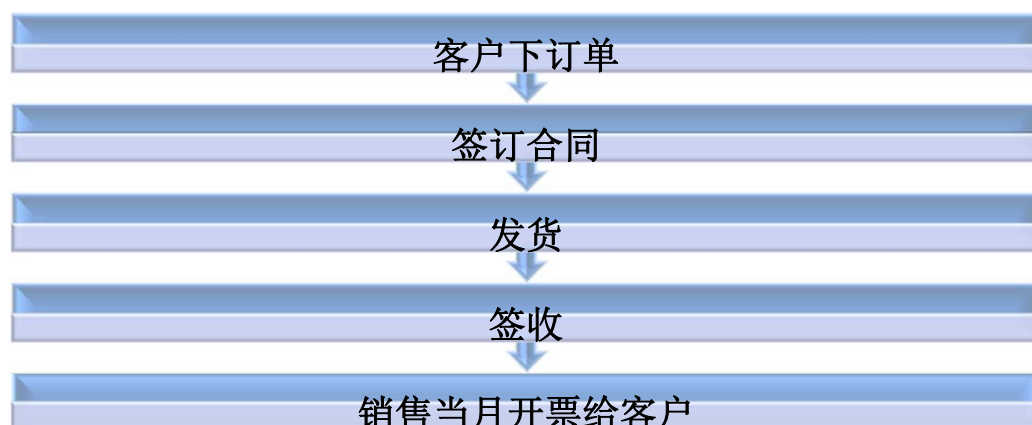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标准订单销售和项目订单销售两种。其中无屏电视和投影机采用标准订单销售，系统集成服务采用项目订单销售。在无屏电视销售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电商平台的推广力度，在京东、天猫、苏宁易购和国美在线均开设了官方旗舰店。公司实行“提供高品质产品，实现低交付成本”的市场竞争战略，以 VH410+无屏电视系列为拳头产品，以江苏市场为基地，以江浙沪地

区市场为突破口逐步拓展全国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去各地参加电子产品展会、行业交流会、影音联盟、以及电话招商等方式获得订单。

公司的标准订单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项目订单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对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队伍。凭借对投影和电视行业前瞻性的深入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全力投入到无屏电视的研究之中，经过研发团队反复比较和不懈的研究攻关，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屏电视产品。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核心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投影光机，尤其是反射式镜头的研发方面。

公司所掌握的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1	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成像系统	极短的距离投射出比较大的画面；反射光线对眼镜的损伤小
2	高亮度激光投影显示系统	色域可覆盖接近 90% 人眼可识别色彩，是传统显示标准的 2 倍，色彩饱和度是传统显示标准的 100 倍。相对于传统投影光源，其寿命提高了 10 倍
3	系统集成能力	成熟的安卓系统模块的开发与设计；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投影画面亮度；可根据侦测外界大气压自动控制投影机的热流系统；支持 RS232、RJ45、IR/2.4G 遥控、keypad 等多种控制方式；支持教学互动技术；系统可进入<0.5W 的低功耗待机模式；可自动识别 3D 视频源格式；支持微信远程控制和画中画
4	高效低噪的散热系统	发热量低，系统的稳定性强，通过机器内安装的传感器能够自动调节温度从而保证投影机的稳定运行
5	智能系统的开发	基于多种 CPU 处理器的多个智能平台，结合多种传感器技术及网络技术，通过导入 linux 系统、android 系统、阿里云 YunOS 系统等软件系统，使后续新产品都可以搭上智能系统的快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日期
1	Inovel 多媒体投影仪控制软件	2012SR0444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2.12
2	Inovel 智能投影电视控制软件	2013SR1630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9.18
3	Inovel 大屏拼接控制软件	2013SR0111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8.16
4	Inovel 投影电视低功耗待机模组控制软件	2015SR1399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30
5	Inovel 投影电视 LAN 模组远程控制软件	2015SR1399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1.30

2、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专利状态
1	一种使用有源噪声降低投影机噪音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288171	2015.5.20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可以自由定制显示的智能无屏电视	实用新型	2015202992181	2015.5.11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反射式防尘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15202702174	2015.4.29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可控制家用空调器的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15201317004	2015.3.6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可自定义显示宽高比的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15201304451	2015.3.6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具有自适应照度的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15201316514	2015.3.6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7	激光投影电视	外观设计	2014303164790	2014.8.25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新型激光投影机色轮与色温匹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881054	2014.5.6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人体感应自动保护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14201929129	2014.4.18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由安卓 UI 控制所有输入信号的 DLP 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536153	2014.3.31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反射式超短焦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497924	2014.3.28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具有时间温度湿度显示功能的显示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5825383	2013.11.19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13	一种 3D 格式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810922	2013.11.19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14	一种具有时间温度湿度显示功能的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7350276	2013.11.19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反射式投影系统的调整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2320508	2013.6.9	有限公司	等年登印费
16	一种触摸按键投影仪	发明专利	2013102320480	2013.6.9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17	一种反射式投影系统的新型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318981	2013.6.9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触摸按键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13203368317	2013.6.9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具有气压侦测能力的显示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1983636	2013.5.24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20	一种具有气压侦测能力的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2912633	2013.5.24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1	超短焦反射式投影电视	外观设计	2013300322425	2013.2.1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2	广角投影物镜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4178080	2012.10.26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光传感器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1220220062X	2012.5.16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网络智能投影机	发明专利	2012101256590	2012.4.25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25	一种网络智能投影机	实用新型	2012201824541	2012.4.25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6	三角式可切换组合幕布	发明专利	201110299415X	2011.9.29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7	三角式可切换组合幕布	实用新型	2011203800640	2011.9.29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新型多接口投影仪	实用新型	201120330201X	2011.9.5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9	能用于 PC 显示的微晶光显大屏幕背投电视	实用新型	200820056939X	2008.4.3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0	复眼透镜模具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08100351835	2008.3.26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1	投影灯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048994	2008.3.18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状态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1	艾洛维	商标已注册	9	8946744	2011.12.21-2021.12.20
2		商标已注册	9	8846227	2014.1.14-2024.1.13
3	宜清	商标已注册	9	14554940	2015.6.28-2025.6.27
4	极光	2015.4.15 已提交注册申请	9	16717527	-

4、公司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	----	-----	------	-----

1	http://www.inovel.com.cn/	江苏宜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10日	2015年11月 10日
---	---	--------------	-----------------	-----------------

5、其他经营许可或资质

序号	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1534	2015年8月24日通过复审	3年

6、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9月22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宜清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000253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公司必要的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现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939,075.41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986,896.08	880,932.40	1,105,963.68	55.66%
机器设备	1,734,722.04	1,066,378.06	668,343.98	38.53%
运输设备	666,145.97	580,902.43	85,243.54	12.80%
电子设备	248,548.44	169,024.23	79,524.21	32.00%
合计	4,636,312.53	2,697,237.12	1,939,075.41	41.82%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但有一处租赁的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安路宜兴创业园二

期 C1 栋，由宜兴市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使用。宜兴市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安西路南侧创业园二期 C1 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期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合同的免租期为 3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有租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每年 432,000 元，2 年共计 864,000 元，按年度支付。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1 元，收取时间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每年为 36,000 元，5 年共计 180,000 元，按年度支付。

（四）公司员工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	24.62%
财务人员	4	6.15%
生产人员	13	20.00%
技术人员	10	15.38%
市场销售人员	22	33.85%
合计	6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3.08%
本科	27	41.54%
大专及以下	36	55.38%
合计	65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9	29.23%
31—40 岁	34	52.31%
40 岁以上	12	18.46%
合计	6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置研发部，并在生产经营以及与科研合作伙伴的技术协作过程中，逐渐形成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晨和来源，其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人，绝大多数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技术、财务、销售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科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44.62%；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24.62%、6.15%、20.00%、15.38%和 33.85%。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满足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销售和人员合计占比 53.85%，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公司的管理及行政、财务、生产、技术和市场销售人员人员配置结构合理，配置上有很强的互补性。

（五）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环保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不在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布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

（2）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宜环表复[2011]（201 号）”《关于对江苏宜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影显示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宜清光电在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安路创业园二期 C1 栋建设投影显示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验收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设备管理规定》、《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事故（事件）报告、调查与处理程序》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2015年9月16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刑事、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2014年5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2015年9月1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商品销售：	13,701,692.28	51.91	12,458,511.66	30.67	8,337,548.24	31.37
其中：无屏电视	11,383,879.79	43.13	3,804,089.74	9.36	217,803.42	0.82
投影机	2,317,812.49	8.78	8,654,421.92	21.30	8,119,744.82	30.55
2、项目安装：	12,691,781.46	48.09	28,168,435.91	69.33	18,238,096.09	68.63
其中：系统集成	12,691,781.46	48.09	28,168,435.91	69.33	18,238,096.09	68.63
合计	26,393,473.74	100.00	40,626,947.57	100.00	26,575,644.3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25,654,802.06	97.20%	39,436,750.99	97.07%	26,415,723.31	99.40%
线上销售	738,671.68	2.80%	1,190,196.58	2.93%	159,921.01	0.60%
合计	26,393,473.74	100.00%	40,626,947.57	100.00%	26,575,644.3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7,380,589.22	27.96%	14,033,831.00	34.54%	10,784,538.85	40.58%
江苏省外	19,012,884.51	72.04%	26,593,116.57	65.46%	15,791,105.47	59.42%
合计	26,393,473.73	100.00%	40,626,947.57	100.00%	26,575,644.32	100.00%

(二)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比 (%)	产品分类
1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239,316.24	19.21%	系统集成
2	河北抱瑶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9,487.18	4.33%	无屏电视
3	大庆金汇联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2,735.04	3.82%	系统集成
4	成都矽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4,102.56	2.62%	投影机
5	无锡驰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3,863.26	2.32%	无屏电视
合计		8,809,504.28	32.30%	-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比 (%)	产品分类
1	大庆金三元有限公司	4,666,239.32	11.41%	投影机
2	大庆振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158,547.00	7.73%	系统集成
3	大庆金汇联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6,333.33	7.13%	系统集成
4	嘉兴康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6.36%	系统集成
5	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6,410.21	5.76%	系统集成
合计		15,697,529.86	38.39%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比 (%)	产品分类
1	北京百融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5,844,222.49	21.95%	系统集成

2	江苏省宜兴中等专业学校	2,391,196.50	8.98%	系统集成
3	宜兴市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9,145.31	8.64%	系统集成
4	江苏省宜兴市公路管理处	2,168,205.25	8.14%	系统集成
5	盐城市教育装备与产业发展中心	1,638,495.73	6.15%	投影机
合计		1,434,1265.28	53.86%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所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6%、38.39%和 32.30%。虽然 2013 年前五大客户占公司销售比例比较大，但是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依赖情况。由于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订单主要通过参与各地企业的招标获得，同一客户连续需求不多，而投影类产品的大额订单主要通过各地招商获得，因此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公司无屏电视在 2013 年底小批量试生产并于 2014 年 9 月开始量产后，2015 年相关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但因为公司无屏电视主要通过去各地参加电子产品展会、行业交流会、影音联盟、以及电话招商等方式获得订单，客户规模均较小，而系统集成业务单个订单金额一般较大，因此 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无屏电视客户占比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38,190.09	TI 芯片	15.97%
2	无锡约书亚科技有限公司	2,149,938.00	电脑	14.10%
3	极品影视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92,640.00	光学幕	12.40%
4	上海锐澜贸易有限公司	732,600.00	灯泡	4.80%
5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520,000.00	光机组件	3.40%
合计		7,733,368.09	-	50.67%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无锡科锐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60,900.00	电子融合器、多媒体设备、HDMI 分配器等	15.80%
2	北京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70,000.00	录播会议系统	10.52%

3	深圳市鑫鸿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90,000.00	液晶单元	6.91%
4	文晔领科贸（上海）有限公司	1,589,356.00	TI 芯片	6.51%
5	河南中光学集团北京销售分公司	1,514,000.00	投影机	6.19%
合计		11,224,256.00	-	45.93%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深圳龙运实业有限公司	4,889,110.00	液晶屏	14.75%
2	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3,892,980.80	投影机	11.75%
3	河南中光学集团北京销售分公司	3,728,000.00	投影机	11.25%
4	南京新尊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01,225.00	液晶显示器	4.23%
5	文晔领科贸（上海）有限公司	1,138,560.00	TI 芯片	3.43%
合计		15,049,875.80	-	45.4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所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5.41%、45.93%和 50.67%，且每一期采购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公司综合考虑了采购成本、供应能力以及交货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变化较大。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销售合同是指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签订的 12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主要合同，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12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今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15.7.3	系统集成	2,003,000.00	履行中
	2	河北抱瑶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1.25	无屏电视、光学幕	1,380,000.00	履行完毕
	3	大庆金汇联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5	显示屏、编码器	1,220,000.00	履行中
	4	无锡市驰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30	投影机、光学	741,620.00	履行完毕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幕、多媒体配件		
	5	焦作市鼎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5.4.9	台式电脑、投影仪、幕布	416,900.00	履行中
	6	玖玖文化传媒江苏有限公司	2015.5.21	LED 室内屏	364,318.08	履行中
2014 年	1	大庆振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4.8.31	互动录播及视频会议系统	3,695,500.00	履行中
	2	嘉兴康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9	IBM 服务器、电子零件	3,042,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6	系统集成	1,980,000.00	履行完毕
	4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2	系统集成	1,530,000.00	履行完毕
	5	大庆金汇联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	系统集成	1,457,000.00	履行完毕
	6	宜兴市汇文中学	2014.6.27	多媒体设备	1,227,2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1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3	大屏幕显示系统	5,450,000.00	履行中
	2	大庆金三元有限公司	2013.8.6	短焦投影机	4,815,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省宜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2013.8.12	固定、移动多媒体设备	2,797,700.00	履行完毕
	4	宜兴市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8.21	智能公交系统	2,690,000.00	履行中
	5	江苏省宜兴市公路管理处	2013.2.25	应急指挥中心监控设备	2,536,800.00	履行中
	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7.31	多媒体教学设备	1,922,220.00	履行中
	7	盐城市教育装备与产业发展中心	2013.9.16	投影机、展台	1,799,61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采购合同是指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签订的 70 万元以上金额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9	集成电路	2,438,190.09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5	集成电路	2,483,146.23	履行中
	3	上海誉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9	DLP 投影单元、大屏管理软件、电缆	1,645,000.00	履行中
	4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2015.7.23	激光模组	1,100,000.00	履行中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5	极品影视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5.27	光学幕	861,000.00	履行中
	6	上海锐澜贸易有限公司	2015.2.4	OSRAM 灯组	732,600.00	履行中
2014 年	1	无锡科锐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5	IBM 服务器、电子零件	2,996,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31	互动录播及视频会议系统	2,570,000.00	履行中
	3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1.23	芯片	1,589,356.00	履行完毕
	4	无锡启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5	55 寸液晶单元拼接大屏系统	1,060,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6.5	集成电路	1,026,120.34	履行完毕
	6	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2013.4.24	投影机	1,005,303.80	履行完毕
	7	南京科略数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10	投影机	1,001,600.0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鑫鸿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15	液晶	970,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4.11.13	惠普电脑	906,477.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1	河南中光学集团北京销售分公司	2013.7.23	投影机	2,970,000.00	履行完毕
	2	宜兴市昆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9	多媒体设备	1,066,898.00	履行完毕
	3	清投视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4	DLP 光机	1,043,200.00	履行完毕
	4	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2013.8.18	互动模块	883,000.00	履行完毕
	5	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2013.7.12	投影机、灯泡	860,000.00	履行完毕
	6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3.6.19	芯片	812,880.00	履行完毕
	7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8.14	显示拼接墙系统	810,000.00	履行完毕

3、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	贷款金额(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10,000,000.00	2015.4.21-2016.4.21	正在履行中
2	农行无锡科技支行	2,000,000.00	2015.4.3-2016.4.3	正在履行中
3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5.1.4-2015.7.3	履行完毕
4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4.12.2-2015.6.1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5,000,000.00	2014.11.12-2015.11.11	履行完毕
6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4.7.8-2015.1.7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5,000,000.00	2014.6.9-2015.6.8	履行完毕
8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4.6.3-2014.12.2	履行完毕
9	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5,000,000.00	2014.5.15-2014.11.13	履行完毕
10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4.12.11-2015.6.10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5,000,000.00	2013.12.10-2014.6.9	履行完毕
12	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5,000,000.00	2013.11.15-2014.5.14	履行完毕

13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3.7.25-2014.1.24	履行完毕
14	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5,000,000.00	2013.6.4-2013.12.12	履行完毕
15	交通银行东山支行	5,000,000.00	2013.5.22-2013.11.12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江苏，借鉴和依托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及管理优势，为客户提供视觉显示系统研发、生产与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并逐步开拓全国市场。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有标准订单销售和项目订单销售，并大力发展无屏电视的电商渠道销售，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和国美在线等知名电商平台均开设了官方旗舰店。公司把质量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流程 and 标准，从项目开发伊始到产品上线后，技术部门和产品部门均通过完善流程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监控。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分为两类，无屏电视主要面向普通的个人消费者，投影机和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受众为学校、政府和公司等机构。

六、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消费电子产品（13111010）。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针对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产业标准和产业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信息化工作，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大屏幕投影显示设备分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大屏幕投影显示设备分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

式批准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上级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分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全行业和各会员企业的权利与经济效益，推动行业的发展与进步，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各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协商原则办事，面向大行业，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不以营利为目的。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200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国务院	支持面向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产业竞争前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加强技术工程化平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中间试验基地建设。
2006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	国务院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
2006 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将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城市信息化技术等软件技术作为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
2012 年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2]896 号)	科技部	制定了“以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与成熟技术产业化并举为导向，以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建设为核心，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层次发展我国新型显示技术。优先支持新型显示的核心材料、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注重显示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建立完备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体系，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的发展思路和“重点发展激光显示和 3D 显示的共性关键技术，增强移动互联网终端显示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化进程；切实加强有机发光显示、电子纸显示和场发射显示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提升新型显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着力突破液晶显示和等离子体显示的产业瓶颈和商业模式，提高当前主流显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的发展目标，明确了大力扶持“激光显示关键配套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展激光散斑测量与激光模组集成老化测试研究，以及设备研制与开发；开展高性能、智能化驱动电源技术研究，高性能视频图像处理与颜色管理技术研究及其配套硬件开发”应用研究。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国务院	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安全。

(二) 行业概况

1、无屏电视和投影机行业概况

(1) 投影机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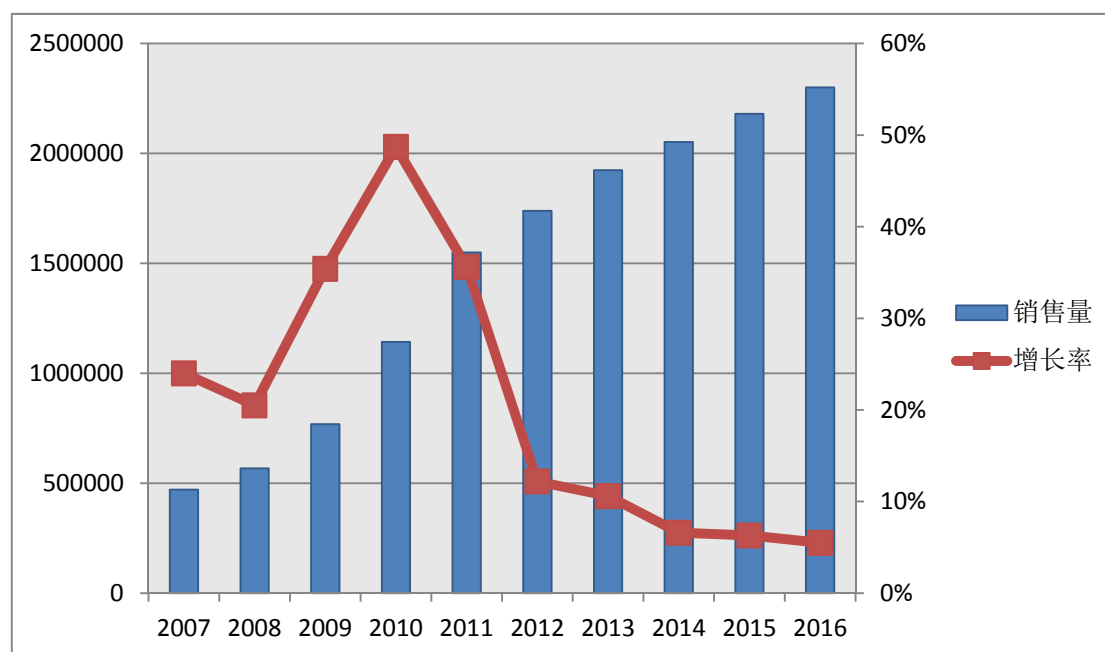
在现如今追求高效率、快节奏的现代办公中，作为新型办公设备，可以随处见到投影机的身影。投影机不但可以应用于会议、讲座、网络中心、指挥监控中心，还可以与计算机、工作站等进行连接，或者连接录像机、电视机、影碟机以及实物展台等，可以说它是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大屏幕影像设备。

最开始的投影机采用的 CRT 技术，早期显示器和电视机都是 CRT 技术，它们的主要特点就是体积大。液晶技术的发展使得 CRT 开始沦为历史。1989 年，爱普生和索尼拥有了液晶板的核心技术，同年，世界上第一台液晶投影机—爱普生的 VPL-2000 诞生，在投影界掀起了一次液晶狂潮。随后松下、索尼、东芝、科视、明基等企业都纷纷推出自己的投影新产品，投影机得到了迅猛发展。1996 年，DLP 技术强势来袭终结了 LCP 暴利利润的局面。该技术的核心是 DMD 芯片，具有此种芯片的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只有德州仪器，新的投影机技术拥有自己的优点，其对比度更高，投影机的体积也较小。因此更多 LCD 投影厂商倒戈，如今的投影机市场，LCD 与 DLP 一起统治着投影机市场，投影机的价格一路下滑，并逐步在各行各业得到广泛运用，也逐步形成了如今投影机市场的格局。

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期，中国投影机市场已经进入了缓慢、稳定的增长期，产品在各行业需求比例稳定，价格则保持下降趋势。2014 年中国投影机市场实际销量达到 205 万台，相比上年增长 6.6%，预计未来两年中国投影机市场将依然维持增长态势。

年度数据与预测（销量）

销售量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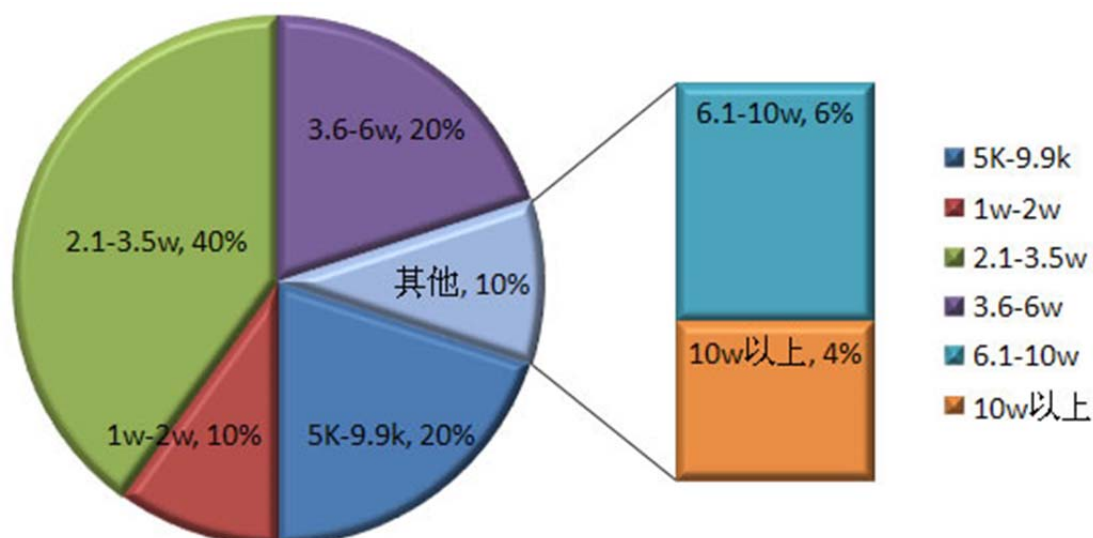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景咨询

前景咨询的数据表明，2012 年到 2014 年间，投影行业的增长率从 2009 年到 2011 年的高速期的 30%以上下降到目前的 10%以下。且近三年来增速呈现相对稳定、略有下降的状态，每年都能保持 1 成左右的增量。业内预计，行业增速虽略有下降，但基本稳定的状态至少能保持四五年的时间。到 2020 年，投影产品全国销量突破 320 万台、甚至 400 万台并非不可预期。

随着涉足投影市场的品牌越来越多，投影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一般来讲，大多家庭用户选择投影机的主要目的是打造家庭影院，对投影机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家用市场成为了各家厂商利润争夺的重中之重。

家用投影机市场价格区分如下（主要以 2012 年市场行情为准）：



数据来源：中国投影网

受此影响，众投影厂商开始纷纷加大对家用投影机市场的投入，同时转变策略，将目光瞄准了客厅影院的布局。由于家用市场特殊性，家用投影机市场是投影最新技术检验的最前线。家用市场投影机最强劲的对手正是电视机，尤其随着平板电视大尺寸推进，所占用的空间越来越大，安装起来也更加的繁琐，而家用投影机轻松可投射大画面，对消费者有着极大的吸引力。

涉足家用投影机的国内外品牌不断增加，国外品牌中 Sony、NEC 主要占据高端市场，爱普生、奥图码、丽讯、富可视等占据中高端市场；国内家用投影品牌主要有光峰光电、极米科技、宜清光电等。

市场主要家用短焦投影机对比表

产品名称	索尼 SW535	理光 WX4130	奥图码 XE3305	NEC UM280W+	明基 MX850UST	ASK US1270	雅图 RAC400	丽讯 D755WT	爱普生 CU600Wi
产地	日本	日本	台湾	日本	台湾	深圳	深圳	台湾	日本
显示技术	3LCD	DLP	DLP	3LCD	DLP	3LCD	3LCD	DLP	3LCD
亮度（流明）	3000	2500	2500	2800	2500	2700	3200	3200	2600
对比度	3000:1	2500:1	3000:1	3000:1	13000:1	2000:1	3200:1	5000:1	3000:1
分辨率	WXGA	WXGA	XGA	WXGA	XGA	XGA	WXGA	WXGA	WXGA
投影比	0.29:1	0.2:1	0.38:1	0.35:1	0.45:1	0.34:1	0.34:1	0.35:1	0.27:1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2）无屏电视行业概况

作为一种颠覆传统的创新产品，无屏电视正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其本质上是定位于家用领域的投影机，因其采用投影技术，没有传统意义的显示屏，而其目的又是取代电视所以又被称为无屏电视。人们对于大屏画面的追求不断升级使其成为了构建家庭影院系统时除了传统电视机的另外一种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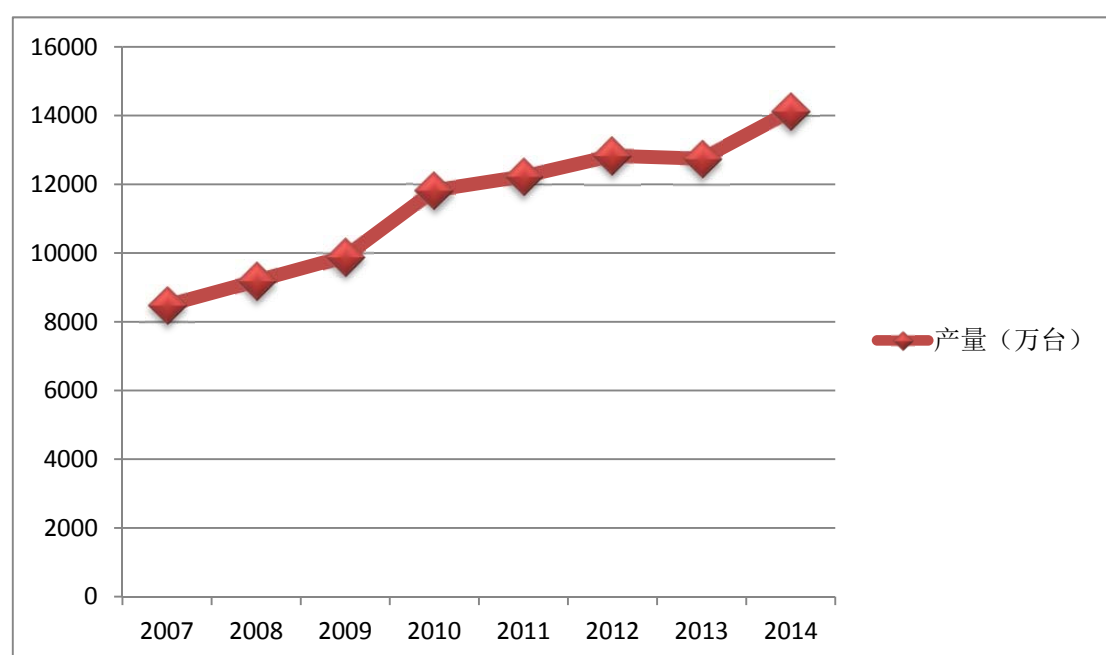
电视的发明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它不但使人们的休闲时间得到前所未有的充实，更重要的是它加大了信息传播速度和数量，使世界开始变小。今天，电视已成为普及率最高的家用电器之一，而电视新闻、电视娱乐、电视广告、电视教育等已形成了巨大的产业。电视作为一项伟大的发明，给人类带来了视觉革命。

如今的电视不仅用于收看电视节目，同时又可以是家用计算机、电子游戏机并可以预制录像带。人们不仅利用获取消息，而且可以通过卫星和电视进行遥感式诊病，使用家用电视控制家里的电器，进行电视报警、购物、记录、学习等等。

此外，立体声电视、超大屏幕电视、高清晰度电视、激光视盘、家庭数据库等也不断地发展起来。也就是说，现代电视已经从一种公共媒介的收看工具，变成了包含众多信息系统的家庭视频系统中心。

2014 年，我国彩电行业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后政策时代”消费需求不足、各环节成本显著上升等压力，面临产品同质化严重、核心技术话语权不足、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等挑战。全年彩电市场持续低位运行，整体需求收窄、销量下滑，尽管下半年彩电销量较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依然无法扭转行业“困局”。2016 年仍然是我国彩电行业继续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年头，市场增长的机会将主要集中在技术升级、线上市场和农村市场的增长。同时智能电视偏低的保有量加上巨大的更新需求，为智能电视的普及提供了条件。同时，考虑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增速低迷等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未来我国彩电内销市场前景不容乐观。

我国彩色电视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早在 2012 年，苹果 CEO Tim Cook 就提出了将电视机与内容供应商结合的想法，之后一众厂商纷纷加入该领域，小米盒子、小米电视、乐视 tv 等产品层出不穷。但上述产品只是互联网企业在传统电视和智能系统结合的方面进行了创新，本质上还是电视，无法摆脱电视画面尺寸的束缚。

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厂商率先提出“无屏电视”这一颠覆性的概念，既是对

投影机技术的创新应用，也是一次对细分市场的重新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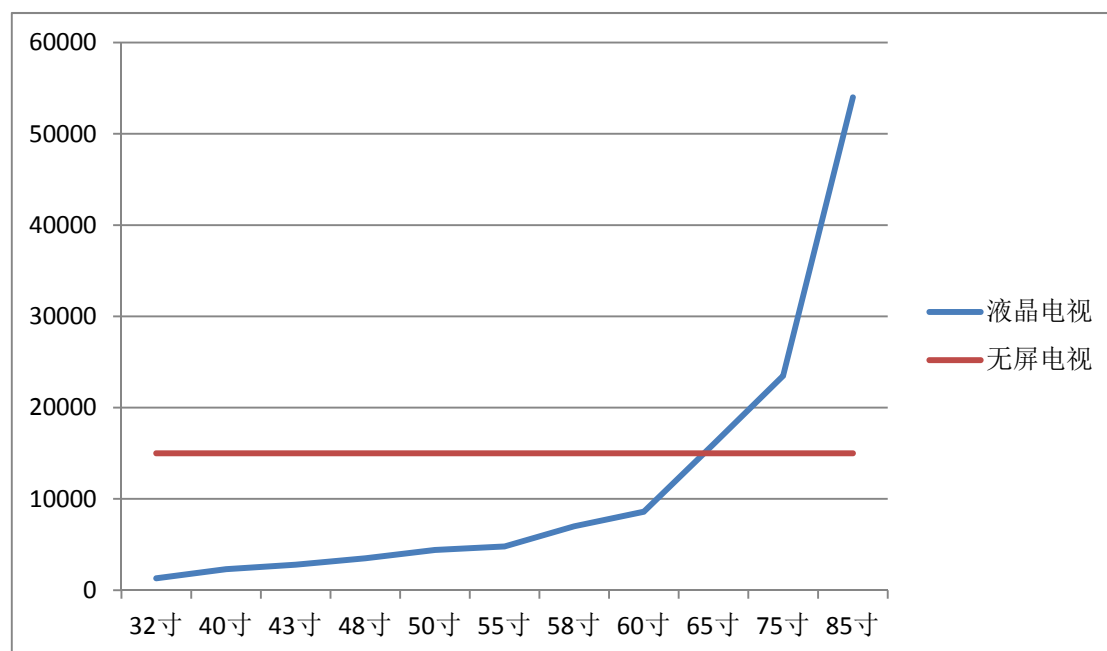
无屏电视相较于传统电视具有不少优势，主要体现在视觉感受、体积、价格、显示性能等各个方面。无屏电视让用户看到的是漫反射光，而不是直接来自发光体，从而具有更好的视觉感受，长时间观看不会引起眼睛的不适。



其体积较小，并不会随屏幕尺寸增大而增加，因而在大尺寸领域具有很大的优势。液晶电视的价格随着尺寸上升呈现指数般的上涨趋势，而无屏电视适用于各个尺寸，因而在大尺寸电视领域具有绝对优势。

传统液晶电视和无屏电视价格对比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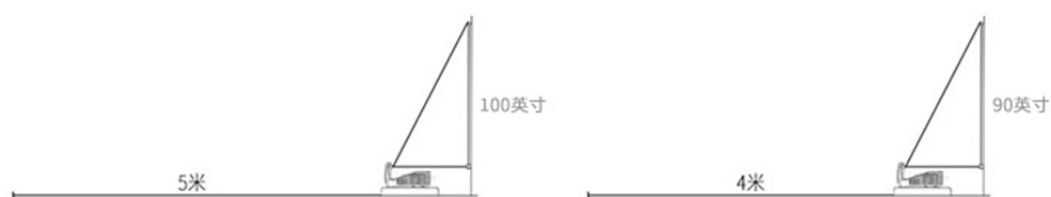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京东商城

目前，消费者非常注重用户体验，无屏电视主打的超短焦、超高清画质及使

用智能便利等技术特性，是其打动用户的核心竞争力，各厂商纷纷推出自己的新技术新产品来抢夺市场。未来，无屏电视主要有如下的几个发展方向：

首先，要与电视机争夺客厅影院市场，家用投影机仅凭大画面吸引力还不够强，高画质才是吸引消费者的最大的法宝。现在主流的无屏电视产品均采用的 1080P 分辨率，未来一定出现 4K 甚至 8K 分辨率的产品。

其次，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成像是投影技术中的新兴应用，未来的无屏电视厂商将在越来越短的焦距上做出努力。常规焦距投影仪机投射出较大尺寸画面需要几米的投射距离，因而目前主要用于教学、商务会议等空间限制较小的行业应用领域，而超短焦技术可以在几十厘米的投射距离条件下实现 80 寸以上的投射画面，实现了对使用空间的突破，将有望引爆家用投影机市场的导火索。家庭影院已成为整个投影机市场不可或缺的一条产品线，并将是未来推广发展的主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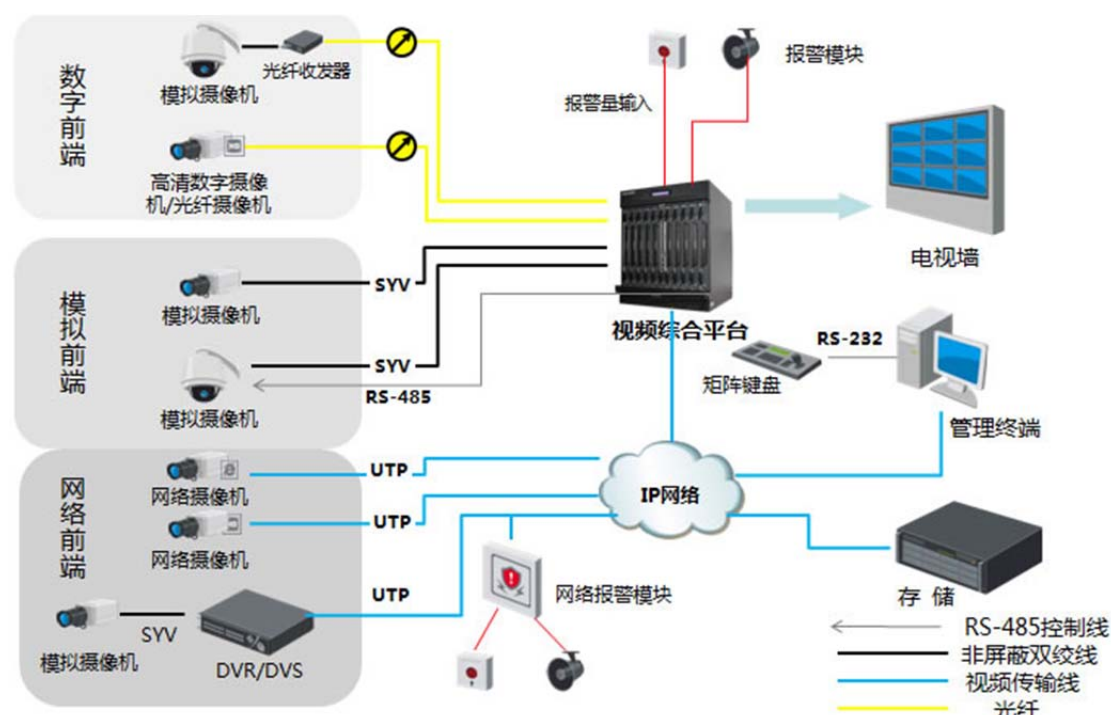
再次，采用激光光源的无屏电视是将来的一个发展方向。灯泡是投影机零部件中较为昂贵的消耗品，其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当使用时间长了灯泡就会老化，从而制约投影机市场规模化发展。随着 LED、激光投影技术的出现，揭开了投影机发展的一个新局面。相比传统投影机，采用 LED、激光光源的最大的优势就是不需要频繁更换灯泡，其灯泡寿命在 10000-20000 小时甚至更长，用户完全无需担心投影机灯泡损耗的问题。LED、激光发光原理不同于传统 UHE、UHP 灯泡，它在发光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热量，因此寿命都可以达到 20000 小时以上，尤其是激光光源无损耗，使用过程中无需进行更换，极大的降低了投影产品用于家庭的成本投入。其中采用激光光源还可以极大的提升无屏电视的亮度，使其能够在更加复杂的环境下使用。然而激光光源目前的使用成本较高，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获取无屏电视的门槛，LED 则由于目前技术原因亮度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无屏电视产品的需求。公司目前的无屏电视产品使用的高压汞灯具有光效高，寿命长，省电经济的特点，很好的解决了上述两个问题，是现阶段的一个最优解决方案。

可以预期，未来 2-3 年的无屏电视市场会向着中高端化发展，超高分辨率超短焦激光光源无屏电视将会成为市场的主流，尤其是可以解决安装、布线问题的反射式投影，将成为家用投影产品的主流。随着大屏画面的深入人心以及液晶面板在尺寸超过 80 寸之后成本成几何级增长，无屏电视的性价比将体现出来，其凭借着轻松投射大画面优势，或将成为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及选择，与电视机争夺客厅影院市场，另外，使价格走向亲民化，将令无屏电视相对于传统电视更具优势。

2、系统集成行业概述

系统集成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方式，是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系统集成的本质就是最优化的综合统筹设计，一个大型的综合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包括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以及不同厂家产品选型，搭配的集成，系统集成所要达到的目标-整体性能最优，即所有部件和成分合在一起后不但能工作，而且全系统是低成本的、高效率的、性能匀称的、可扩充性和可维护的，为了达到此目标，系统集成商的优劣是至关重要的。系统集成商（英文 System Integrator），是指能对行业用户实施系统集成的企业。系统集成包括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因此系统集成商也分为设备系统集成商（或称硬件系统集成商、弱电集成商）和应用系统集成商（即常说的行业信息化方案解决商）。作为系统集成商，公司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国内对能源、交通等基础工业建设的投入和工业自动化、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大屏拼接工业化应用需求稳步增长，大型的监控、指挥调度大屏拼接项目建设频繁，出现了诸多拼接数量过百的超大尺寸拼接屏项目。由于工业应用领域信号源数量较多、控制系统复杂等需求特点，DLP 拼接屏仍占工业市场的主导地位，而液晶屏由于突破了拼缝的限制，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也渐增多。大屏拼接在商业的信息显示应用方面，从一开始较为专业及高端的应用扩展到现在覆盖到了商业、娱乐、公共管理等多个细分应用领域，尤其在传媒、地产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行业的高速发展。近来网络技术的提高推进了数字信息发布系统的应用，平板拼接以清晰的画质、较小的占地和灵活的拼接方式在商用显示领域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



监控系统的系统集成方案

液晶拼接显示屏具有轻薄、造价低、显示效果出色等优势，使其近年来在安防监控、商业零售、娱乐演出等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一方面，液晶企业努力将液晶拼接屏的拼缝做到更小、更窄，以提升拼接大屏的画面完整性，削弱液晶拼接与其他技术在拼缝方面的差距。另一方面，从拼接屏自身的结构设计方面，厂商也在做着大量的探索，模块化是其中之一。模块化设计极大地降低了液晶拼接大屏的安装和管理成本，使得安装调试变得越来越简单。在不断提升的市场认可度推动下，未来模块化设计将在液晶拼接行业大量涌现和采用。

根据《2014-2018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未来，随着高铁、城轨、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峰期，交通行业应用也将成为推动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并将最终推动作为主要显示终端的大屏拼接产品高速增长。不仅如此，在金融、公安、煤矿为代表的重点安防部门，对于监控设备的需求力度也在不断加大，相关领域的快速发展将大屏拼接系统集成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驱动力。

继 LED 光源之后，激光光源成为 2014 年拼接屏使用的投影技术的关键词。较传统 UHP 灯泡及新兴的 LED 光源，激光光源拥有亮度更高、色彩更真实、能

耗更低、寿命更长的优势。在经历了 2013 年的崭露头角后，**2015 年**则当仁不让地成为各大展会 DLP 厂商展出的主角。国家“十二五”规划大力推动显示产业发展，激光显示领域则是我国最有可能领先的技术领域。业内人士认为，凭借其技术的先进性，激光光源将成为未来三至五年 DLP 拼接屏领域的发展热点，也将成为 DLP 阵营回击其他技术挑战的有力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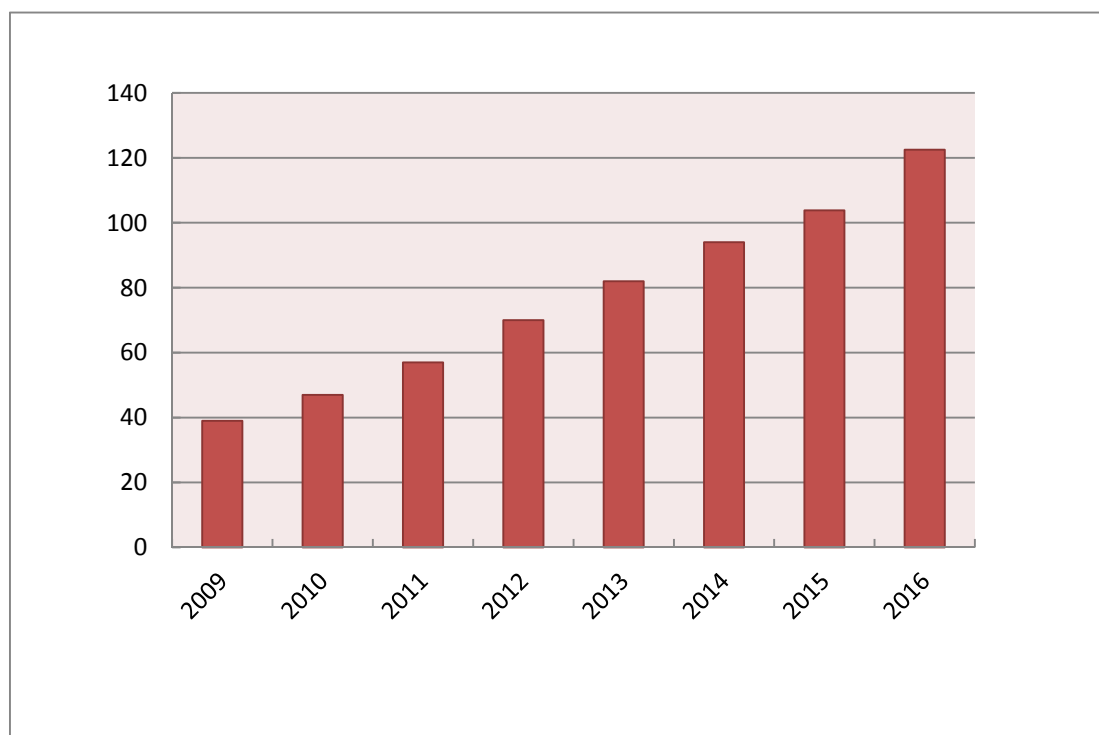
三大技术产品对比

项目名称		PDP	DLP	LCD
画面效果	亮度	800（衰减）	800（衰减）	700-1000（恒定）
	对比度	10000:1	2000:1	3000:1
	色彩饱和度	90%	70%	92%
	分辨率	852*480	1024*768	1366*768
厚度		10-15cm	20cm	10-15cm
拼接缝		2-3mm	1-2mm	7-10mm
拼接灵活性		较差	较差	可随意设置
能耗		350w	300w	200w
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	10000 小时	50000 小时

中国大屏拼接系统集成市场起步已有十多年，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随着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如今的中国正迎来大屏拼接“最好的时代”。未来国内公共管理、民生、交通、能源、工业、商业、娱乐等各个领域对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的旺盛需求，将保证大屏拼接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2009-2016 大屏拼接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AVC)及产经报告

同时，液晶方面，面板尺寸不断增大、拼缝逐渐减少，会进一步掠夺传统 DLP 市场份额，DLP 方面，基于 LED 光机的免维护产品将逐步替代 UHP 灯泡，弥补自身售后成本高的缺陷。两种产品的不断竞争将有利于拼接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行业的不断融合。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为推动无屏电视和系统集成的行业发展，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国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行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风险

根据数据显示，随着我国无屏电视行业的迅速发展，预期将吸引更多的公司进入该领域参与竞争。随着新竞争者的大量进入，市场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灵活、适时地转换经营战略、紧跟市场前沿，将面临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3、产品开发风险

无屏电视的最大特点在于服务的用户追求高科技的极致体验，产品及服务提

供应商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智能高科技的创新产品，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目前，行业内因为产品技术与智能彩电的高度重复而使得家用投影产品与彩电产品在智能使用技术方面出现了同质化的倾向。因此，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推出新的智能多功能产品，将会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的自主开发离不开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团队，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的一项核心竞争力。公司是以自主研发为主的企业，并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设计流程和相关的核心技术。得益于现有投影业务的成功，公司研发团队吸纳了很多的技术型与创新型人才。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集光学、电路、软件等专业人才在内的优秀开发运营团队，主管团队均有 10 年以上的技术开发、管理经验，拥有一流的技术实力和开发能力。公司能否不断引进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建立完善有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具有不确定性。

5、技术风险

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外流，将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针对该风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且所有电脑都设置了保护性程序，禁止未经董事长批准的核心技术资料下载、打印、邮件发送等。另外，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于公司创始人刘晨手中，泄密风险较小。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行业具有高科技、高技术含量的特点，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丰富的光学、电学、热学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而且行业技术更新快，研发周期长，更加需要稳定的技术团队进行长期公关。同时，由于无屏电视和系统集成涉及到能源及资源、政府及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交通、工商业等各个行业，每个行业对大屏幕的工艺要求都有所不同，行业内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2、人才壁垒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不仅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光学专业素养，还需要对电学、热学、材料学有比较深刻的了解。此外，企业还需要具有丰富软件开发经验、熟悉项目开发规范的管理和销售人才，均要求企业具有长期行业积累，

因此行业具有较高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前期的技术开发，人员工资占成本的比率较高；同时行业的销售渠道和网络的建设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而且需要长期的维护；拟进入者如没有很强的资金实力，将无法进入该行业，较高的资金需求使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由于客户对于产品的功能性、稳定性有着较高的要求，购买时会更趋向于选择知名品牌，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期的投入和维护，使先进入者拥有较大的优势。

（五）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企业

（1）无屏电视市场竞争企业

无屏电视是一个新兴产品，是投影机在家用领域的一次创新应用。目前家用投影市场中主要有公司、SONY、NEC、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厂商涉足无屏电视产品。以中国客厅电视每 10 年一次技术革新与普及的发展规律（80 年代黑白电视，90 年代彩色电视，2000 年代液晶电视）新兴无屏电视将解决现有传统电视尺寸、成本、健康、节能、环保、物流等诸多环节弊端，在 3-5 年间，无屏电视将快速进入普通家庭，届时无屏电视产业年产值也将达到数百亿元。

①SONY

索尼（日语：ソニー株式会社，英语：Sony Corporation）成立于 1946 年，是日本的一家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索尼在华销售的产品包括平面特丽珑彩电、背投/等离子/液晶彩电、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家用摄录放一体机、家庭影院系统、DVD 播放机、数据投影机、Memory Stick 记忆棒、聚合锂离子电池等。

②NEC

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NEC Corporation），成立于 1899 年，是日本的一家跨国信息技术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港区(Minato-Ku)。其投影机产品始于 1979 年，有超过 30 年的研发历史。NEC 依托丰富的产品线，有效针对用户需求，为

中国用户提供更合适的产品和服务。

③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APPOTRONICS)成立于 2013 年,产品线覆盖激光电视、DLP 拼墙、电影投影机、工程投影机、教育投影机、舞台灯、微型投影机等领域,且都具有环保、节能和安全等特点,满足了现代消费者高品质的需求。

④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微投的创新型企业,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性能卓越和高品质的智能投影产品。

(2) 系统集成市场竞争企业

我国系统集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中专业从事大屏拼接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企业包括多家全国性上市公司和众多立足本地的区域性企业:

①上海菱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菱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从事大屏幕显示系统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研发、集生产制造、工程安装和维护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商,于 2013 年在新三板挂牌。

②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riolion Tech)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是一家提供大屏幕显示系统、大屏幕图像处理设备、大屏幕信号处理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的高新科技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图像处理设备、数字显示设备、数字信号传输/切换设备、大型数字显示系统及其相关软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技术服务。

2、公司竞争优势

(1) 细分市场先发的优势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将业务发展重点转移至无屏电视。作为投影行业的细分市场,无屏电视具有较为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用电视机不断向大尺寸、高清晰方向发展,无屏电视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无屏电视行业的先驱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自行开发出较为领先的自有核心技术和软件产品,积累了大量的忠实客户和行业经验,在上述细

分市场上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树立了较高的行业壁垒，有利于维持和加强公司在上述市场的行业地位。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稳定的研发团队，能够对下游市场需求做出及时迅速的反应，并能把握无屏电视技术变化趋势，不断开发具有更高性能的新产品，保证了公司在研发领域的领先优势。

公司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视觉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24 项专利技术。公司于 2011 年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2012 年获得宜兴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 2012 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复审。公司的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成像系统项目所涉及的多项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在国际上也领先于国外同类产品。该技术可以使投影机在不到 50 厘米的距离投射出 80 英寸的影像，同时，光线由镜头折射后投射到自由曲面反射镜上，自由曲面反射镜将镜头投射进来的光线按不同的角度反射出去，依据自由曲面反射镜来做梯形校正，使投射在屏幕上影像的扭曲和畸变程度大幅度减轻，并且影像在亮度、聚焦、形状以及色散均匀性上均有优秀表现。

（3）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对人才梯队建设、员工培训成长、员工薪酬激励、公司文化熏陶等进行中长期规划，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人才开发管理机制，培养出一批理念一致、稳定诚信、爱岗敬业、专业精湛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稳定的高管团队和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和技术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人，均具有多年投影行业的研发经验，并形成了共同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认同，是公司未来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和健全了体系管理和质量检验部门，按照体系管理的要求策划、制订和实施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配备了先进的检测分析手段，对来料、过程和产品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和监控。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投影产业链优势

投影产业是宜兴市在经济转型中重点规划发展的一个新兴产业，宜兴市政府从 2010 年起开始引进全国投影产业的领军型人才以及整合国内外的科研开发机构，计划用 6 年的时间把产业园打造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投影光源和高清投影机研发与生产基地。在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已建立成熟的投影光电产业园，该产业园将逐步打造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投影光源和高清投影机研发与生产基地。目前在该产业园区已落户了大量投影产业相关企业，公司是投影产业园核心企业之一。产业园中投影产业各企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产、学、研一条龙配套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投影电视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取银行贷款难度较大。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公司业务扩张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研发投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规模的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投入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2) 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尚需提高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对于传统的知名电视行业企业来说，公司的知名度不高。公司为加强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宣传工作，在 CCTV1 和 CCTV5 黄金时段投放广告，在全国性的专业报刊、杂志上刊登广告、开办相关栏目。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导致了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不足，虽然已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但对新的高端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等吸引力仍显不足，从而限制公司研发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为推动无屏电视和系统集成的行业发展，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人们对大屏画面的追求

逐渐升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行业将会迎来爆发式增长。

（2）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近年来无论是电脑显示器，还是电视机以及智能手机屏幕等显示设备，尺寸都有越做越大的趋势，大屏画面已经深入人心。而液晶屏在超出一定尺寸之后成本成倍上升，同时投影技术的发展使得投影机取代电视成了可能。以往组建家庭影院时必选的电视机，已不再能够满足需求，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将家用投影机产品纳入选择之内，电视机不再是唯一选择。受此影响，众厂商开始纷纷加大对家用投影市场的投入，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未来无屏电视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行业壁垒较高

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行业技术的专业性。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专业性强，没有相当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难以达到；第二，行业内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相对有限形成行业进入壁垒；第三，品牌壁垒。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才能树立深入人心的品牌，获得稳定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的客户群，因而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

2、不利因素

（1）竞争加剧

随着涉足投影市场的品牌越来越多，投影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2014 年中国投影机市场实际销量达到 205 万台，相比上年增长 6.6%，预计未来两年中国投影机市场将依然维持增长态势。

一般来讲，大多家庭用户选择投影机的主要目的是打造家庭影院，对投影机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家用市场成为了各家厂商利润争夺的重中之重。未来无屏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趋于白热化。

（2）行业缺乏规范化的标准

无屏电视是一个新兴产品，是投影机在家用领域的一次创新应用。作为投影机的细分市场尚没有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市场制度，无秩序的市场将会威胁到行业的健康发展。

七、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9%、18.21%、27.70%，处于明显上升趋势，毛利率水平基本符合同行业毛利率特征。2014 年公司开始大力发展无屏电视，主动缩减系统集成业务，2015 年无屏电视订单大幅度增加，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383,87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4 倍，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1.99 倍，与此同时，由于规模经济效应，无屏电视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也因此稳步提升。

作为无屏电视行业的先驱者，公司凭借着技术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获得了大量忠实的消费者，市场认知度逐年上升。随着家用电视机不断向大屏方向发展受限以及消费者对于无屏电视认可度的提升，无屏电视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可以预期未来公司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的情况下，业绩会迎来明显的增长。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行规范并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并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佳芸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与潘海峰、胡海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徐佳芸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具有明确规定，相关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以细化。

4、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6、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已逐步建立起为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宜清光电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研究开发、日常经营、营销服务所需的设备、品牌、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弘立达晨，实际控制人为刘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艾洛维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无锡海合视	刘晨夫妇	刘晨	5.00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软件技	该公司未进行

	科技有限公 司	100%持股			术的研发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无锡挪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琳（刘晨配偶）持股46.89%	张琳	2,000.0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船用导航设备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无锡弘友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合伙企业54.57%份额	张琳	175.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晨夫妇100%持股无锡海合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合伙企业份额61.00%	无锡海合视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晨）	8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竞争的业务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艾洛维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艾洛维相同、类似或相近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艾洛维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艾洛维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艾洛维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艾洛维发生同业竞争，给艾洛维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艾洛维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艾洛维。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艾洛维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艾洛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七、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防止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刘晨	董事长、总经理	43.75	0.67%	1,934.45	29.72%	1,978.2	30.39%
2	张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218.75	3.36%	218.75	3.36%
3	沈钧	董事	—	—	401.56	6.17%	401.56	6.17%
4	王昱	董事	—	—	130.20	2.00%	130.20	2.00%
5	高晓峰	董事	—	—	140.00	2.15%	140.00	2.15%
6	潘海峰	监事会主席	—	—	—	—	—	—
7	胡海泉	监事	91.00	1.40%	84.93	1.30%	175.93	2.70%
8	徐佳芸	职工代表监事	—	—	19.53	0.30%	19.53	0.30%
9	陈明	副总经理	—	—	65.10	1.00%	65.10	1.00%
10	邢红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
11	来源	研发总监	—	—	52.08	0.80%	52.08	0.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本人作为艾洛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艾洛维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艾洛维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艾洛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担任的职务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艾洛维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艾洛维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艾洛维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艾洛维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艾洛维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已向公司全面披露近亲属姓名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艾洛维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艾洛维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有兼职单位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刘晨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99.00%	无锡海合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	张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常熟泰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19.00%	无锡吾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3	沈钧	董事	70.00%	江苏易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70.00%	无锡市美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65.00%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5.00%	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4	王昱	董事	25.00%	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
			30.00%	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51.00%	北京琨昱天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60.00%	漯河市美怡康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5	高晓峰	董事	90.00%	无锡艾文蒙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5.00%	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6	潘海峰	监事会主席	—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
			—	上海方付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
			—	常州龙腾太阳能热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
			20.00%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
			5.00%	常州快点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7	胡海泉	监事	50.00%	北京中金海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25.00%	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40.00%	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8	徐佳芸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陈明	副总经理	—	—	—
10	邢红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1	来源	研发总监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刘晨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75.60	70.00%	控股股东
		无锡海合视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机械技术、软件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5	99.00%	—
		华夏立新（北京）投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5.00%	—
2	张建伟	常熟泰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00.00	75.00%	—
		无锡吾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技术与产品、数控系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服务；嵌入式系统设计与服务；数据处理；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19.00%	—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10.80	10.00%	控股股东
3	沈钧	江苏易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0.00	70.00%	—
		无锡市美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化学制剂的研发、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苗木的种植、销售、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70.00	70.00%	—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0	65.00%	—
		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	—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5.00	65.00%	公司股东
		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0	90.00%	公司股东
4	王昱	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0.00%	公司股东
		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25.00%	—
		北京琨昱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家具、I类医疗器械、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矿产品。	56.10	51.00%	—
		漯河市美怡康成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皮具、鞋帽、饰品、箱包、日用品、化妆品、音响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提供以上商品的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0.60	60.00%	—
		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30.00%	—

5	高晓峰	无锡艾文蒙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90.00%	—
		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	—
6	潘海峰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3.25	6.325%	—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20.00	20.00%	—
		无锡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30.00%	—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及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0.00	40.00%	—
		常州快点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旅游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40	5.00%	—
7	胡海泉	北京中金海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50.00%	—
		北京中投源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50.00%	—
		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25.00%	—

		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40.00%	—
8	徐佳芸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	3.00%	公司股东
9	陈明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10.00%	公司股东
10	邢红霞	—	—	—	—	—
11	来源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00	8.00%	公司股东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无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约定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0年9月9日，宜清光电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吴国强、刘晨、蒋达光、高晓峰、沈钧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成为公司设立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8月26日，宜清光电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吴国强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张建伟为董事。张建伟、刘晨、蒋达光、高晓峰、沈钧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4年9月16日，宜清光电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蒋达光董事职务，重新选举汪文忠为董事。张建伟、刘晨、汪文忠、高晓峰、沈钧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5年5月31日，宜清光电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汪文忠董事职务，重新选举王昱为董事。刘晨、张建伟、王昱、高晓峰、沈钧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晨、张建伟、王昱、高晓峰、沈钧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潘海峰担任。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海峰、胡海泉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佳芸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聘任赵艳女士为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及行政人事工作，其由于个人原因于2014年7月离职。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公司财务工作主要由金志仙负责。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邢红霞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了调整发展战略、促进持续经营和完善治理结构。在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公司成立监事会，并新增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23-00041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4,695.08	4,520,178.02	15,036,07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900.00	
应收账款	18,778,902.82	16,708,668.58	8,450,181.16
预付款项	7,005,315.94	878,753.57	934,430.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73,089.99	4,295,050.61	2,194,380.49
存货	15,066,170.63	16,969,814.98	18,989,494.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263,975.61	2,546,555.70
流动资产合计	82,458,174.46	45,793,341.37	48,151,11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9,075.41	2,303,680.44	2,669,925.07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78,792.64	4,329,923.91	1,952,807.91
开发支出	659,092.86	453,085.78	2,235,557.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3,405.04	1,216,088.88	1,765,07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226.77	3,363,364.07	2,631,80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9,592.72	11,666,143.08	11,255,170.92
资产总计	94,677,767.18	57,459,484.45	59,406,289.0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4,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	525,800.00	985,413.92
应付账款	4,866,642.78	4,828,456.38	3,379,172.28
预收款项	981,517.00	5,725,997.43	9,613,627.85
应付职工薪酬	552,009.27	518,306.81	434,124.39
应交税费	547,856.94	19,771.89	2,734.67
应付利息	32,061.13	49,166.97	44,3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9,787.32	5,757,571.12	419,53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22,874.44	41,425,070.60	37,878,96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9,200.00	978,350.00	8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200.00	978,350.00	825,000.00
负债合计	28,692,074.44	42,403,420.60	38,703,96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1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8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302,307.26	-34,943,936.15	-29,297,68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85,692.74	15,056,063.85	20,702,31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77,767.18	57,459,484.45	59,406,289.0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69,710.06	40,881,605.20	26,624,899.07
减：营业成本	19,717,027.93	33,436,498.58	23,565,771.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88.87	60,305.64	2,734.67
销售费用	4,418,588.61	5,098,461.96	3,061,878.59
管理费用	3,400,925.58	6,373,816.40	4,245,730.60
财务费用	664,047.76	1,363,775.93	892,339.18
资产减值损失	1,058,531.39	1,359,831.53	415,27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9,14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7,500.08	-6,811,084.84	-5,667,972.56
加：营业外收入	701,907.03	456,912.49	795,696.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2.18		
减：营业外支出	68,640.77	23,640.00	35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4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233.82	-6,377,812.35	-4,872,631.28
减：所得税费用	-55,862.71	-731,557.10	-653,16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371.11	-5,646,255.25	-4,219,470.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371.11	-5,646,255.25	-4,219,47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62,723.09	34,732,585.82	33,940,50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48.45	601,560.21	1,133,25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9,671.54	35,334,146.03	35,073,76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52,276.46	34,254,001.76	28,396,93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0,997.44	5,771,536.63	5,223,6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9.85	106,172.92	20,71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0,598.63	7,522,690.02	4,629,5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9,702.38	47,654,401.33	38,270,8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030.84	-12,320,255.30	-3,197,08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73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857.57	2,208,000.00	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357.57	2,208,000.00	3,245,73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50.24	504,576.17	2,177,71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50.24	3,504,576.17	5,177,7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07.33	-1,296,576.17	-1,931,9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8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39,090,00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00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28,000.00	43,29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38,09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759.43	1,519,452.33	912,72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000.00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6,759.43	39,729,452.33	20,912,7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1,240.57	3,560,547.67	12,087,27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27,317.06	-10,056,283.80	6,958,20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378.02	14,050,661.82	7,092,45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21,695.08	3,994,378.02	14,050,661.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943,936.15	15,056,06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943,936.15	15,056,06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0				37,188,000.00					-1,358,371.11	50,929,62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0,000.00				37,188,000.00					-1,358,371.11	50,929,628.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100,000.00				37,188,000.00					-36,302,307.26	65,985,692.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297,680.90	20,702,31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9,297,680.90	20,702,31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255.25	-5,646,25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6,255.25	-5,646,255.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943,936.15	15,056,063.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78,209.96	24,921,79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78,209.96	24,921,79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9,470.94	-4,219,47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9,470.94	-4,219,470.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9,297,680.90	20,702,319.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

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大于 5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安装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

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

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企业存在带薪缺勤的，将带薪缺勤分类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对于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对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长期带薪缺勤则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情形，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者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工程安装收入

在工程安装项目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对于公司的工程安装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具体说明如下：工程安装完工后由双方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

工程安装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制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增值额计征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2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12320015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但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申请，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复审。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1.01	0.23	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1	0.23	0.32
资产负债率（%）	30.30	73.80	65.15
流动比率（倍）	2.99	1.11	1.27
速动比率（倍）	2.44	0.70	0.7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7.70	18.21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1.58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3	-33.62	-1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25	2.89
存货周转率（次）	1.49	1.86	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9	-0.05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9%、18.21%、27.70%，处于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2013 年度公司成立前期先求生存再求发展，通过商用投影机和系统集成业务支持智能无屏电视的研发和生产，盈利能力不强；（2）2013 年底公司智能无屏电视研发成功并进行少量试生产，毛利较低，2014 年 9 月量产后，毛利率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战略上做出调整，大力发展智能无屏电视，主动缩减系统集成业务，只竞标金额大且毛利较高的工程，推动投影机和系统集成的毛利率进一步上升；（3）公司 2015 年的无屏电视订单大幅度增加，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383,879.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4 倍，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1.99 倍，与此同时，由于规模经济效应，无屏电视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也因此稳步提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1%、-31.58%、-4.12%，2013 年度公司成立前期处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阶段，且投

影机和系统集成毛利率相对较低，智能无屏电视的研发支出较高，导致其净利润为负，从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智能无屏电视市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416.47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增加，同时净资产结余余额降低，使得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进一步降低；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改善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无屏电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亏损额大幅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5%、73.80%、30.30%。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末上升 8.65%，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拆借部分流动资金给公司周转使用所致。2015 年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完成 5,228.80 万元的股权融资，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显著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11、2.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0、2.44，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采购支出增加，同时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同时从控股股东弘立达晨处借款 250 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转好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后，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3.25 和 1.57。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无屏电视的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并加强对系统集成业务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1.86 和 1.49。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偏低，主要是因为在公司发展初期，系统安装业务占比较高，其均在安装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和成本，已安装但未验收的相关安装硬件仍在存货中核算，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处理后为 2.98，较上年大幅挺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无屏电视业务市场的开拓，公司逐步缩减存货周转周期较长的系统集成业务，销

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69.33% 大幅下降至 2015 年 1-6 月的 48.09%；同时，无屏电视收入占比大幅提高，销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3,804,089.74 元，占比 9.36%，增至 2015 年 1-6 月的 11,383,879.79 元，占比 43.13%，存货周转速度相应加快。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9,671.54	35,334,146.03	35,073,76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9,702.38	47,654,401.33	38,270,8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030.84	-12,320,255.30	-3,197,08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07.33	-1,296,576.17	-1,931,9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1,240.57	3,560,547.67	12,087,274.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71 万元、-1,232.03 万元、-973.00 万元，公司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系统集成的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其支付审核周期较长，导致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上游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期基本是现款现货，公司系统集成的存货周转缓慢，从采购的配件到安装完成交付的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企业采购支出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 年发生的采购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同时部分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周期较长，客户支付审核周期较长，款项未能及时收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往来款项增加 170 万，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费用支出增长较快，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预付给广告公司 400 万元用于产品的推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20 万元、-129.66 万元、65.61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新建无屏电视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和按照市场价格拆借 300 万资金

给关联方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致。2015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主要系收回对森莱浦的借款本息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73万元、356.05万元、4,240.12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系取得3300万元银行借款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利息2,091.27万元所致；2014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13年下降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5年1-6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系股东对公司增资5,228.80万元并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分析

1、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专注于智能无屏电视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以推动智能无屏电视产品进入家庭为战略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零距离超短焦投影电视、智能控制及互动子系统、固态光源（激光/LED）照明子系统，以及整机系统集成。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无屏电视、投影机和系统集成三部分。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1）智能无屏电视产品线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交付客户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线上通过与京东、天猫等电商签订合同，客户收货且经过7天无理由退货后确认收入；

（2）投影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交付给购货方，安装调试完毕即确认收入；

（3）系统集成采用工程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工程安装完工后由双方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具有政府背景的客户一般合同约定通过客户验收且经其主管部门审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对不具有政府背景的客户一般合同约定乙方将相关设备等货物发货至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25%—30%的货款，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65%—70%的货款，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93,473.74	96.79	40,626,947.57	99.38	26,575,644.33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876,236.32	3.21	254,657.63	0.62	49,254.74	0.18
合计	27,269,710.06	100.00	40,881,605.20	100.00	26,624,899.0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922,639.32	95.97%	33,398,427.43	99.89%	23,521,567.27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794,388.61	4.03%	38,071.15	0.11%	44,204.39	0.19%
合计	19,717,027.93	100.00%	33,436,498.58	100.00%	23,565,77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无屏电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影机的销售及提供大屏拼接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等，其他业务主要为少量原材料的销售和系统集成后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商品销售：	13,701,692.28	51.91	12,458,511.66	30.67	8,337,548.24	31.37
其中：无屏电视	11,383,879.79	43.13	3,804,089.74	9.36	217,803.42	0.82
投影机	2,317,812.49	8.78	8,654,421.92	21.30	8,119,744.82	30.55
2、项目安装：	12,691,781.46	48.09	28,168,435.91	69.33	18,238,096.09	68.63
其中：系统集成	12,691,781.46	48.09	28,168,435.91	69.33	18,238,096.09	68.63
合计	26,393,473.74	100.00	40,626,947.57	100.00	26,575,644.3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无屏电视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2%、9.36%和 43.13%，占比逐步提高，是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的主要因素。公司投影机产品市场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毛利率较低，故在战略上主动收缩该部分业务，其销售占比处于下

降趋势。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大屏拼接服务，并在其中植入公司研发的软件，无屏电视推出市场后，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公司只竞标金额较大、毛利较高的工程，2015 年 1-6 月其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下降至 48.09%。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省内	7,380,589.22	27.96	14,033,831.00	34.54	10,784,538.85	40.58
江苏省外	19,012,884.51	72.04	26,593,116.57	65.46	15,791,105.47	59.42
合计	26,393,473.73	100.00	40,626,947.57	100.00	26,575,644.32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幅 (%)	金额 (元)
1、商品销售：	13,701,692.28	12,458,511.66	49.43	8,337,548.24
其中：无屏电视	11,383,879.79	3,804,089.74	1,646.57%	217,803.42
投影机	2,317,812.49	8,654,421.92	6.58%	8,119,744.82
2、项目安装：	12,691,781.46	28,168,435.91	54.45%	18,238,096.09
其中：系统集成	12,691,781.46	28,168,435.91	54.45%	18,238,096.09
合计	26,393,473.74	40,626,947.57	52.87%	26,575,644.33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同比增加 1,405.13 万元，增长 52.87%，主要是：①2014 年度公司智能无屏电视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公司加大营销推广力度，销售收入增长 358.63 万元；②公司在为客户进行大屏拼接的同时提供相关的配套产品，并在方案设计方面具备日益丰富的经验，软件和硬件之间的互联和互操作性提高，2014 年度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增长 993.03 万元，增幅 54.44%。2015 年 1-6 月无屏电视业务继续增长，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1,068.66 万元，增长了 8.64 倍，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757.98 万元，增长 1.99 倍。同时，公司投影机和系统集成业务继续业务收缩，占比继续下降，分别为 8.78%和 48.09%。

(5)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商品销售：	9,946,193.04	52.56%	9,969,437.86	29.85%	6,931,487.69	29.47%

其中：无屏电视	7,709,593.65	40.74%	2,588,747.47	7.75%	211,002.27	0.90%
投影机	2,236,599.43	11.82%	7,380,690.39	22.10%	6,720,485.42	28.57%
2、项目安装：	8,976,446.28	47.44%	23,428,989.57	70.15%	16,590,079.58	70.53%
其中：系统集成	8,976,446.28	47.44%	23,428,989.57	70.15%	16,590,079.58	70.53%
合计	18,922,639.32	100.00%	33,398,427.43	100.00%	23,521,56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匹配关系。

3、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7,470,834.42	7,228,520.14	3,054,077.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1%	17.79%	11.4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9%、17.79%、28.31%，呈现上升趋势。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商品销售：	13,701,692.28	9,946,193.04	27.41%
其中：无屏电视	11,383,879.79	7,709,593.65	32.28%
投影机	2,317,812.49	2,236,599.43	3.50%
2、项目安装	12,691,781.46	8,976,446.28	29.27%
其中：系统集成	12,691,781.46	8,976,446.28	29.27%
合计	26,393,473.74	18,922,639.32	28.31%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商品销售：	12,458,511.66	9,969,437.86	19.98%
其中：无屏电视	3,804,089.74	2,588,747.47	31.95%
投影机	8,654,421.92	7,380,690.39	14.72%
2、项目安装	28,168,435.91	23,428,989.57	16.83%
其中：系统集成	28,168,435.91	23,428,989.57	16.83%
合计	40,626,947.57	33,398,427.43	17.79%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商品销售：	8,337,548.24	6,931,487.69	16.86%
其中：无屏电视	217,803.42	211,002.27	3.12%
投影机	8,119,744.82	6,720,485.42	17.32%
2、项目安装：	18,238,096.09	16,590,079.58	9.04%
其中：系统集成	18,238,096.09	16,590,079.58	9.04%
合计	26,575,644.33	23,521,567.27	11.49%

公司无屏电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3.12%、31.95% 和 32.28%。

公司无屏电视 2013 年下半年刚推出市场，知名度较低，未产生规模经济效益，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2014 年无屏电视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智能无屏电视与同尺寸的液晶电视相比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公众对无屏电视认知度逐步提高，销售均价提高，同时随着量产的规模扩大、无屏电视的单位成本迅速下降，导致毛利率快速上升。2015 年上半年无屏电视毛利率较去年略有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益进一步发挥作用，单位成本继续小幅下降所致。

公司投影机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17.32%、14.72%和 3.50%，逐年下降，主要系投影机行业较为成熟，竞争激烈，公司决定战略收缩该部分业务，故主动降低销售价格，减少库存，重点发展无屏电视业务。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9.04%、16.83%和 29.27%。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方案设计方面累计了日益丰富的经验，软件和硬件之间的互联和互操作性提高，使整个系统能够更加低成本，高效率且性能均衡的运行，定价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的增加，其配套产品及原材料单价有所下降，严格控制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269,710.06	40,881,605.20	26,624,899.07

销售费用	4,418,588.61	5,098,461.96	3,061,878.59
管理费用	3,400,925.58	6,373,816.40	4,245,730.60
财务费用	664,047.76	1,363,775.93	892,339.18
期间费用合计	8,483,561.95	12,836,054.29	8,199,948.3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16.20%	12.47%	11.5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12.47%	15.59%	15.9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2.44%	3.34%	3.35%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31.11%	31.40%	30.8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819.99 万元、1,283.61 万元、84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0%、31.40%、31.11%，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和差旅费。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2,244,871.51	1,673,123.41	786,596.53
职工薪酬	963,578.88	1,792,756.64	1,124,100.74
办公费	339,409.39	276,341.02	214,539.25
差旅费	344,101.97	650,510.89	427,787.16
业务招待费	316,480.67	500,744.70	384,717.18
运输费	105,163.40	67,990.80	51,982.99
其他费用	104,982.79	136,994.50	72,154.74
合计	4,418,588.61	5,098,461.96	3,061,878.5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和市场部人员的工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此两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91.07 万元、346.59 万元、320.8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2.40%、67.98%、72.61%，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无屏电视刚推出市场，为提高公众对无屏电视的认知度，开拓市场，公司加大了广告投入和对市场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目前公司无屏电视的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投入回报比较高。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咨询费、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长期待摊费用等，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18,670.05	1,842,974.04	1,821,873.98
咨询费	817,557.09	1,011,967.81	255,101.47
办公费	477,814.62	431,009.92	423,467.57
研发费	115,790.60	1,294,510.92	84,759.55
长期待摊费用	292,683.83	585,984.34	599,617.68
无形资产摊销	258,700.14	250,729.05	105,100.52
业务招待费	157,863.80	247,058.70	121,977.85
折旧	143,819.74	266,710.72	317,208.60
差旅费	122,314.30	365,166.31	388,431.70
税费	21,192.13	17,019.77	13,216.20
其他费用	74,519.28	60,684.82	114,975.48
合计	3,400,925.58	6,373,816.40	4,245,730.60

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4.57 万元、637.38 万元和 34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5%、15.59%和 12.47%，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变动和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成立前期聘请江苏易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和财务运作进行指导，支付给该专业咨询机构的财务指导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48 万元、129.45 万元和 40.8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2.00%、20.31%和 12.02%，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和材料费，二者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75%以上；2013 年公司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42.91%，系当年新增管理人员及发放给管理人员的年终奖。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整体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89,653.59	1,524,252.64	936,558.56
减：利息收入	141,176.88	191,423.40	122,531.81
汇兑损失	6,236.96	11,102.98	10,596.87
手续费支出	9,334.09	19,843.71	67,715.56
合计	664,047.76	1,363,775.93	892,339.1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等。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明显高于 2013 年，主要系公司资金实力有限，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

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解决。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9.23 万元、136.38 万元和 66.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3.34%和 2.44%。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出下降趋势。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08.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1,150.00	454,650.00	78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75.15	-21,377.51	12,841.28
小计	633,266.26	433,272.49	795,341.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146.23	67,990.87	119,301.1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528,120.03	365,281.62	676,040.09
净利润	-1,358,371.11	-5,646,255.25	-4,219,47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6,491.14	-6,011,536.87	-4,895,511.0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02%、-6.47%和 -38.88%。由于公司净利润的基数较小且为负数，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比较明显。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陶都英才工程项目	342,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兴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清数字投影显示系统项目；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机的研发项目	59,150.00	54,65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市“双百家”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三年（2009-2011）行动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1,150.00	454,650.00	782,500.00	
----	------------	------------	------------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7,485.11	31,719.76	143,963.63
银行存款	17,184,209.97	3,962,658.26	13,906,698.19
其他货币资金	213,000.00	525,800.00	985,413.92
合计	17,534,695.08	4,520,178.02	15,036,075.74

201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390.67 万元，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申请的部分短期借款。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明显高于其他年度期末，主要系因为 2015 年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8 万元提升至 6,510 万元。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900.00	
合计		156,900.00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5,500.00	18.18	369,550.00	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35,423.34	81.82	1,182,470.52	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款				
合计	20,330,923.34	100.00	1,552,020.52	7.6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7,500.00	37.48	673,750.00	3.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38,166.09	62.52	593,247.51	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75,666.09	100.00	1,266,997.51	4.4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1,304.25	100.00	471,123.09	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21,304.25	100.00	471,123.09	5.28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9,054,361.84 元，增幅为 97.73%，2015 年 6 月份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2,070,234.24 元，增幅为 12.39%。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1）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部分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款项支付审批流程较慢；（3）部分完工项目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尚在质保期内，从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35,665.93	51.31	256,069.98	8,367,207.09	74.45	251,016.21	6,344,809.74	71.12	190,344.29
1 至 2 年	6,763,364.41	40.66	676,336.44	2,363,472.00	21.03	236,347.20	2,113,907.51	23.70	211,390.75
2 至 3 年	1,020,106.00	6.13	153,015.90	309,080.00	2.75	46,362.00	462,587.00	5.19	69,388.05
3 至 4 年	309,080.00	1.86	92,724.00	198,407.00	1.77	59,522.10			
4 至 5 年	7,207.00	0.04	4,324.20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6,635,423.34	100.00	1,182,470.52	11,238,166.09	100.00	593,247.51	8,921,304.25	100.00	471,123.09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工程应收款。除此之外，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大庆振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3,695,500.00	18.18	369,550.00
大庆金汇联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2,679,400.00	13.18	182,540.00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1,522,220.00	7.49	152,222.00
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1,049,600.00	5.16	104,960.00
北京百融信通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994,422.02	4.89	99,442.20
合计			9,941,142.02	48.90	908,714.2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大庆振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3,695,500.00	20.56	110,865.00
嘉兴康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3,042,000.00	16.92	91,260.00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1,522,220.00	8.46	45,666.60
大庆金汇联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1,459,400.00	8.12	43,782.00
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1,249,600.00	6.95	37,488.00
合计			10,968,720.00	61.01	329,061.6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宜兴市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2,690,000.00	30.15	80,700.00
北京百融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976,771.74	10.95	23,490.35
宜兴市天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740,000.00	8.29	74,000.00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响水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投影机	602,940.00	6.76	60,294.00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590,000.00	6.61	59,000.00
合计			5,405,951.74	60.58	297,484.35

4、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八）应收款项”。

5、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年6月30日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率(%)	款项性质
大庆振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695,500.00	18.18	-	-	项目销售
大庆金汇联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79,400.00	13.18	-	-	项目销售
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	952,800.00	4.69	952,800.00	100.00	无屏电视
成都矽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3,725.00	3.90	729,950.00	100.00	投影机
焦作市鼎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15,900.00	2.05	392,000.00	94.25	系统集成
江苏省宜兴第一中学	206,180.00	1.01	206,180.00	100.00	系统集成
玖玖文化传媒江苏有限公司	258,318.08	1.27	139,719.68	54.09	系统集成
江苏省宜兴市公路管理处	253,680.00	1.25	126,840.00	50.00	系统集成
上海协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1.23	63,500.00	25.40	系统集成
合计	9,505,503.08	46.76	2,610,989.68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22,954.90	97.40	874,453.57	99.51	927,015.01	99.21
1至2年	178,061.04	2.54	4,300.00	0.49	7,415.90	0.79
2至3年	4,300.00	0.06				
合计	7,005,315.94	100.00	878,753.57	100.00	934,430.9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 2015 年 6 月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126,562.37 元，主要系预付给北京栖霞雅筑广告有限公司和北京共创天地咨询有限公司共 400 万的广告宣传费及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庆市让胡路区创意空间设计室	93,000.00	1-2 年	合同尚在执行中
无锡市驰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683.00	1-2 年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168,683.00		

2、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北京栖霞雅筑广告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28.55	合同尚在执行中
北京共创天地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28.55	合同尚在执行中
扬拓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否	696,000.00	9.94	合同尚在执行中
无锡约书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1,698.00	7.73	合同尚在执行中
无锡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481,200.00	6.87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5,718,898.00	81.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龙运实业有限公司	否	229,200.00	26.08	合同尚在执行中
北京小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4,315.00	17.56	合同尚在执行中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45,689.77	16.57	合同尚在执行中
无锡市菱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97,940.00	11.14	合同尚在执行中
无锡宝龙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47,444.53	5.39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674,589.30	76.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南京冠银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7,500.00	27.56	合同尚在执行中
宜兴驰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否	215,000.00	23.01	合同尚在执行中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7,546.00	16.86	合同尚在执行中
深圳市龙运实业有限公司	否	127,200.00	13.61	合同尚在执行中
无锡市菱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97,940.00	10.48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855,186.00	91.52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7,077.69	96.38	883,987.70	1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962.00	3.62	185,962.00	3.62
合计	5,143,039.69	100.00	1,069,949.70	20.8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8,740.63	96.22	443,690.02	9.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962.00	3.78	185,962.00	3.78
合计	4,924,702.63	100.00	629,652.02	12.7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4,559.90	98.49	210,179.41	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62.00	1.51	36,962.00	1.51
合计	2,441,521.90	100.00	247,141.41	10.1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竞标系统集成工程的投标保证金、支付给供应商的订金及反担保保证金。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 2,483,180.73 元，增幅 101.71%，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森莱浦光电 1,149,000.00 元借款及预付给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655,128.01 元的订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刘东亮	149,000.00	149,000.00	2-3 年	100.00	员工离职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徐康	32,254.00	32,254.00	3-4 年	100.00	
无锡泰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8.00	4,708.00	4-5 年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85,962.00	185,962.0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45,708.88	39.25	58,371.27	3,184,257.83	67.20	95,527.74	1,026,451.15	42.69	30,793.53
1 至 2 年	1,543,617.81	31.14	154,361.78	181,202.80	3.82	18,120.28	546,608.75	22.73	54,660.88
2 至 3 年	114,471.00	2.31	17,170.65	546,280.00	11.53	81,942.00	831,500.00	34.58	124,725.00
3 至 4 年	526,280.00	10.62	157,884.00	827,000.00	17.45	248,100.00			
4 至 5 年	827,000.00	16.68	496,200.00						
合计	4,957,077.69	100.00	883,987.70	4,738,740.63	100.00	443,690.02	2,404,559.90	100.00	210,179.41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000,000.00	1-2 年、3-4 年	19.44	200,000.00
上海高铄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7,000.00	4-5 年	15.69	484,200.00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预付定金	655,128.01	1-2 年	12.74	65,512.80
宜兴政采办公室	保证金	312,780.00	1 年以内、1-2 年	6.08	15,178.00
无锡德圣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8,000.00	1 年以内	5.79	8,940.00
合计		2,760,128.01		59.75	758,652.80

(六) 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4,776.03	230,511.39	6,534,264.64
低值易耗品	67,449.92		67,449.92
在产品	1,485,025.09		1,485,025.09
库存商品	7,418,774.31	439,343.33	6,979,430.98

存货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736,025.35	669,854.72	15,066,170.63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3,830.29	105,116.18	2,768,714.11
低值易耗品	67,449.92		67,449.92
在产品	1,999,619.24		1,999,619.24
库存商品	8,845,892.16	231,527.85	8,614,364.31
工程安装	3,519,667.40		3,519,667.40
合计	17,306,459.01	336,644.03	16,969,814.98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9,771.77	53,786.13	1,595,985.64
低值易耗品	80,015.37		80,015.37
在产品	1,234,437.91		1,234,437.91
库存商品	7,054,949.56	101,411.40	6,953,538.16
工程安装	9,125,517.00		9,125,517.00
合计	19,144,691.61	155,197.53	18,989,494.0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安装相关材料等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无屏电视所需的芯片、光学幕、光源、光学镜头，安装系统集成工程所用的 DLP 投影单元等相关配件等；在产品主要是尚未完工的无屏电视和投影机；库存商品主要是无屏电视和普通投影机；工程安装主要系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配套硬件。

公司期末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安装和在产品为主。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201.97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前期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计入存货的工程安装随之转入成本，工程安装减少 560.59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无屏电视推出市场，公司增加了为其生产准备的价值较高的芯片和光源的备货量，使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83.36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90.3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5 年 6 月末，公司原有工程安装均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没有正在开展的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安装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51.97 万元；同时，公司无屏电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其组织生产准备的价值较高的芯片和光源等原材料和完工的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合

计增加 213.06 万元。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中与投影机相关的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	165,715.10	343,530.75	1,615,714.67
库存商品	762,242.99	842,017.42	1,022,524.82
合计	927,958.09	1,185,548.17	2,638,239.49

2、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库存商品中投影机及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5,116.18	125,395.21			230,511.39
库存商品	231,527.85	207,815.48			439,343.33
合计	336,644.03	333,210.69			669,854.72

存货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3,786.13	51,330.05			105,116.18
库存商品	101,411.40	130,116.45			231,527.85
合计	155,197.53	181,446.50			336,644.03

3、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73,008.94	2,546,555.70
待摊销广告费		990,966.6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263,975.61	2,546,555.70

公司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流动资金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分行购买了 2000 万元的“汇利丰—2015 年第 53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共取得投资收益 107,397.30 元。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宜兴极光投影显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宜兴极光投影显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	

（九）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939,075.41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41.93%。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980,485.82	1,733,195.73	700,045.97	210,428.78	4,624,15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0.26	1,526.31		95,075.21	103,011.78
（1）购置	6,410.26	1,526.31		95,075.21	103,01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00.00	56,955.55	90,855.55
（1）处置或报废			33,900.00	56,955.55	90,855.55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1,986,896.08	1,734,722.04	666,145.97	248,548.44	4,636,312.53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670,347.58	934,403.42	564,355.77	151,369.09	2,320,47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584.82	131,974.64	48,751.66	30,169.92	421,481.04
（1）计提	210,584.82	131,974.64	48,751.66	30,169.92	421,481.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05.00	12,514.78	44,719.78
（1）处置或报废			32,205.00	12,514.78	44,719.78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880,932.40	1,066,378.06	580,902.43	169,024.23	2,697,237.12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105,963.68	668,343.98	85,243.54	79,524.21	1,939,075.41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960,477.27	1,400,021.08	581,953.00	210,428.78	4,152,88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8.55	333,174.65	118,092.97		471,276.17
（1）购置	20,008.55	333,174.65	118,092.97		471,27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80,485.82	1,733,195.73	700,045.97	210,428.78	4,624,156.30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95,322.49	668,099.58	409,313.68	110,219.31	1,482,95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025.09	266,303.84	155,042.09	41,149.78	837,520.80
（1）计提	375,025.09	266,303.84	155,042.09	41,149.78	837,52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0,347.58	934,403.42	564,355.77	151,369.09	2,320,475.86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10,138.24	798,792.31	135,690.20	59,059.69	2,303,680.44

2013 年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05.28	358,790.14	581,953.00	1,008,765.16	2,150,713.58
2.本期增加金额	9,223.50	1,601,687.13		391,255.92	1,992,943.05
（1）购置	9,223.50	1,601,687.13		391,255.92	1,992,943.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0,428.78	1,960,477.27	581,953.00	1,400,021.08	3,942,451.35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 月 1 日	69,989.57	46,136.69	271,099.84	385,727.48	702,964.01
2.本期增加金额	40,229.74	249,185.80	138,213.84	282,372.10	669,771.73
（1）计提	40,229.74	249,185.80	138,213.84	282,372.10	669,771.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0,219.31	295,322.49	409,313.68	668,099.58	1,372,735.74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209.47	1,665,154.78	172,639.32	731,921.50	2,669,925.07

1、报告期末，机器设备主要为光机测试治具、模具和工作台等生产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和空调等。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构建，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2、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固

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抵押等受限的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表：

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9,654,253.54	37,800.00	19,692,053.54
2.本期增加金额	666,030.40	41,538.46	707,568.86
(1)购置		41,538.46	41,538.46
(2)内部研发	666,030.40		666,030.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6 月 30 日	20,320,283.94	79,338.46	20,399,622.4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6,344,489.48	17,640.15	6,362,129.63
2.本期增加金额	253,535.52	5,164.61	258,700.13
(1) 计提	253,535.52	5,164.61	258,700.1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6 月 30 日	6,598,025.00	22,804.76	6,620,829.7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	9,000,000.00		9,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6 月 30 日	9,000,000.00		9,000,000.00
四、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722,258.94	56,533.70	4,778,792.64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7,026,408.49	37,800.00	17,064,208.49
2.本期增加金额	2,627,845.05		2,627,845.05
(1)购置			

(2)内部研发	2,627,845.05		2,627,845.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19,654,253.54	37,800.00	19,692,053.54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6,101,320.43	10,080.15	6,111,400.58
2.本期增加金额	243,169.05	7,560.00	250,729.05
(1)计提	243,169.05	7,560.00	250,72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6,344,489.48	17,640.15	6,362,129.6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9,000,000.00		9,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9,000,000.00		9,000,000.00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09,764.06	20,159.85	4,329,923.91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15,000,000.00	37,800.00	15,037,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26,408.49		2,026,408.49
(1)购置			
(2)内部研发	2,026,408.49		2,026,408.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3.2013年12月31日	17,064,208.50	37,800.00	1,7102,008.5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月1日	6,000,000.00	2,520.15	6,002,520.1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01,320.43	7,560.00	108,880.4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3.2013年12月31日	6,101,320.43	10,080.15	6,111,400.5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9,000,000.00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3.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00,000.00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25,088.06	27,719.85	1,952,807.9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权和软件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转化为无形资产的专利权主要有“广角投影物镜及其应用”、“高清数字投影显示系统”、“智能投影仪”、“高亮度激光投影显示系统”和“超短焦互动投影显示”5 项专利权，此五项专利权全部用于智能无屏电视的研发和生产。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 2,500,000.00 元，累计摊销 2,500,000.00 元的专利权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

（十一）开发支出

公司的研发过程分为小试、研究、开发和收尾四个阶段，公司以项目中期报告为主要依据，于完成项目中期报告的下月起将研究费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小试、研究和收尾阶段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的 具体 依据	截至期 末的研 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超短焦互动投影显示设备 研发项目		115,790.60		115,790.60			2014 年 5 月 1 日	项 目 中 期 报 告	完成
高亮度激光投影显示系统 研发项目	271,851.47	394,178.93			666,030.40		2014 年 10 月 1 日		完成
激光无屏电视研发项目	181,234.31	477,858.55				659,092.86	2014 年 10 月 1 日		60%
合计	453,085.78	987,828.08		115,790.60	666,030.40	659,092.8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的 具体 依据	截至期 末的研 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高亮度激光投影机 研发项目	2,235,557.75	125,436.42		125,436.42	2,235,557.75		2012 年 11 月 1 日	项 目 中 期 报 告	完成
超短焦互动投影显 示设备研发项目		672,284.90		279,997.60	392,287.30		2014 年 5 月 1 日		完成
高亮度激光投影显		883,646.57		611,795.10		271,851.47	2014 年 10		4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示系统研发项目							月1日		
激光无屏电视研发项目		458,516.12		277,281.81		181,234.31	2014年10月1日		20%
合计	2,235,557.75	2,139,884.00		1,294,510.92	2,627,845.05	453,085.7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高清数字投影显示系统项目	784,665.29	423,288.82			1,207,954.11		2012年5月1日	项目中期报告	完成
智能投影仪项目	603,668.68	214,785.70			818,454.38		2012年6月1日		完成
高亮度激光投影机	783,337.22	1,452,220.53				2,235,557.75	2012年11月1日		45%
合计	2,171,671.19	2,090,295.05			2,026,408.49	2,235,557.7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开发支出新增金额分别为209.03万元、84.54万元和87.20万元。公司在完成研发项目规划书中的所有目标并出具项目结项报告后转为无形资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因部分项目研究完成，将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分别为202.64万元、262.78万元和66.60万元，对应的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5.28万元、432.99万元和477.88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直接人工	600,523.00	68.86%	457,900.00	54.17%	1,642,959.04	78.60%
直接材料	86,233.27	9.89%	208,062.30	24.61%	332,257.89	15.90%
折旧费	18,379.50	2.11%	18,998.33	2.25%	75,018.10	3.59%
其他	166,901.71	19.14%	160,412.45	18.98%	40,060.02	1.92%
合计	872,037.48	100.00%	845,373.08	100.00%	2,090,29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64.30万元、45.79万元和60.05万元，是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主要构成部分。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1,216,088.88		292,683.84		923,405.04
合计	1,216,088.88		292,683.84		923,405.04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765,073.22	37,000.00	585,984.34		1,216,088.88
合计	1,765,073.22	37,000.00	585,984.34		1,216,088.88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364,690.90		599,617.68		1,765,073.22
合计	2,364,690.90		599,617.68		1,765,073.22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6,273.73	10,041,824.94	1,389,250.28	9,261,668.56	1,481,019.30	9,873,462.03
可弥补亏损	1,657,878.04	11,052,520.27	1,374,999.22	9,166,661.44	636,882.67	4,245,884.47
小计	3,164,151.77	21,094,345.21	2,764,249.50	18,428,330.00	2,117,901.97	14,119,346.5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弥补亏损	7,150,571.77	7,150,571.77	7,150,571.77
合计	7,150,571.77	7,150,571.77	7,150,571.7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年	797,999.69	797,999.69	797,999.69	2010 年可弥补亏损
2016 年	6,352,572.08	6,352,572.08	6,352,572.08	2011 年可弥补亏损
合计	7,150,571.77	7,150,571.77	7,150,571.7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22,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24,000,000.00	23,000,000.00

2、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3,000.00	525,800.00	985,413.92
合计	213,000.00	525,800.00	985,413.92

2、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收票人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到期日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否	213,000.00	2015-12-11
合计		213,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收票人	是否关联方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8,000.00	2015-05-06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8,000.00	2015-03-1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7,200.00	2015-06-2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600.00	2015-01-10
合计		525,8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收票人	是否关联方	票面金额	到期日
-----	-------	------	-----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4,000.00	2014-05-29
上海奇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7,820.00	2014-01-24
桐庐高兴钢木制品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014-01-24
南京冠银科技有限公司	否	77,093.92	2014-06-10
苏州岗源塑胶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2014-03-04
合计		508,913.92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6,566.61	4,507,642.55	3,118,251.54
1 年以上	620,076.17	320,813.83	260,920.74
合计	4,866,642.78	4,828,456.38	3,379,172.2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支付的款项。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扬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696,000.00	14.30	尚在信用期
无锡约书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1,758.00	11.13	尚在信用期
无锡新特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483,000.00	9.92	尚在信用期
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	否	232,000.00	4.76	尚在信用期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否	209,070.00	4.29	尚在信用期
合计		2,161,828.00	44.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扬拓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否	846,000.00	17.52	尚在信用期
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807,600.00	16.73	尚在信用期
南京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788,000.00	16.32	尚在信用期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742,927.00	15.39	尚在信用期
河南中光学集团北京销售分公司	否	430,960.00	8.93	尚在信用期
合计		3,615,487.00	74.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河南中光学集团北京销售分公司	否	1,969,000.00	58.27	尚在信用期
南京冠银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7,500.00	7.62	尚在信用期
北京鸿合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4,600.00	5.46	尚在信用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7,546.00	4.66	尚在信用期
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3,200.00	3.64	尚在信用期
合计		2,691,846.00	79.65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87,076.00	1,949,767.43	9,575,727.85
1 年以上	94,441.00	3,776,230.00	37,900.00
合计	981,517.00	5,725,997.43	9,613,627.85

2、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顶胜智能影音公司	否	207,950.00	21.19	无屏电视客户预付货款
黑龙江聚时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7,200.00	13.98	无屏电视客户预付货款
上海展诚贸易有限公司	否	85,800.00	8.74	无屏电视客户预付货款
郑州市惠济森林湖小学	否	64,800.00	6.60	系统集成项目预付款
宜昌市鑫聚仁商贸有限公司	否	57,000.00	5.81	无屏电视客户预付货款
合计		552,750.00	56.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3,678,000.00	64.23	项目为未验收
京东众筹	否	641,882.46	11.21	未及时开票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6,000.00	2.38	项目为未验收
厦门市福杰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75	项目为未验收
合肥铂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1.22	项目为未验收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3,678,000.00	64.23	项目为未验收
京东众筹	否	641,882.46	11.21	未及时开票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6,000.00	2.38	项目为未验收
厦门市福杰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75	项目为未验收
合肥铂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1.22	项目为未验收
合计		4,625,882.46	80.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大庆金三元有限公司	否	4,863,400.00	50.59	项目为未验收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3,678,000.00	38.26	项目为未验收
滁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否	612,110.80	6.37	项目为未验收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49,071.60	1.55	项目为未验收
萍乡科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43,800.00	0.46	项目为未验收
合计		9,346,382.40	97.22	

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客户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的工程款，由于客户未及时出具工程验收报告，故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的原则，在工程未验收之前，客户支付的工程款全部计入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屏电视实行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2015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前四名单位均为智能无屏电视的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郑州市惠济森林湖小学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依据合同预付的项目款，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公司尚未开始安装，亦没有为该项目采购相关硬件设备。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18,306.81	2,774,456.45	2,740,753.99	552,00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243.45	180,243.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8,306.81	2,954,699.90	2,920,997.44	552,009.27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780.37	2,463,282.51	2,544,062.88	
2.职工福利费		74,649.96	74,649.96	
3.社会保险费		88,483.15	88,48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735.96	73,735.96	
工伤保险费		8,192.88	8,192.88	
生育保险费		6,554.31	6,554.31	
4.住房公积金		33,558.00	33,5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526.44	114,482.83		552,009.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8,306.81	2,774,456.45	2,740,753.99	552,009.27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3,857.68	163,857.68	
2.失业保险费		16,385.77	16,385.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0,243.45	180,243.45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9,996.18		
营业税	19,161.81	17,653.48	2,44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41.06	1,235.74	170.92
教育费附加	14,674.74	529.60	73.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83.15	353.07	48.83
合计	547,856.94	19,771.89	2,734.67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公司智能无屏电视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811.98 万元所致。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061.13	49,166.97	44,366.66

（八）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3,504.14	33,504.13	29,595.65
往来款	1,396,283.19	5,724,066.99	389,934.48
合计	1,429,787.33	5,757,571.12	419,530.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	952,800.00	66.63	往来款	否	1-2 年
基业校园电影院线无锡有限公司	168,500.00	11.78	往来款	否	1-2 年
北京友诚合力广告有限公司	108,700.00	7.60	广告费	否	2-3 年
迅联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35,894.70	2.51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20,775.00	1.45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1,286,669.70	89.99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530,000.00	44.18	往来款	是	1 年以内
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	1,150,800.00	20.10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基业校园电影院线无锡有限公司	168,500.00	2.94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北京友诚合力广告有限公司	108,700.00	1.90	广告费	否	1-2 年
刘晨	60,000.00	1.05	往来款	是	1 年以内
合计	4,018,000.00	70.17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中油公司	11,366.02	2.71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北京友诚合力广告有限公司	108,700.00	25.91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宜兴 AV-TOP 影音器材	10,000.00	2.38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宜兴和诚贸易有限公司	97,280.00	23.18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柏堡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33,532.42	7.99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260,878.44	62.17			

2014 年因流动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弘立达晨拆借 250 万元现金，已于 2015 年 3 月归还，该借款系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无须支付利息费用。

（九）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机开发项目	553,350.00	150,000.00	34,150.00	669,200.00	资本化补助
高清数字投影显示系统开发项目	425,000.00		25,000.00	400,000.00	
合计	978,350.00	150,000.00	59,150.00	1,069,200.00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机开发项目	350,000.00	208,000.00	4,650.00	553,350.00	资本化补助
高清数字投影显示系统开发项目	475,000.00		50,000.00	425,000.00	
合计	825,000.00	208,000.00	54,650.00	978,350.0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5,1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188,000.00		
未分配利润	-36,302,307.26	-34,943,936.15	-29,297,68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985,692.74	15,056,063.85	20,702,319.10
股东权益合计	65,985,692.74	15,056,063.85	20,702,319.10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7,188,000.00	-	-
合计	37,188,000.00	-	-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5,472,306.96	-29,811,585.90	-25,249,887.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72,306.96	-29,811,585.90	-25,249,88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5,075.30	-5,660,721.06	-4,561,69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57,382.26	-35,472,306.96	-29,811,585.9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刘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60%股权的表决权，通过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4.27% 股权的表决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股东
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7.73%股东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7.61%股东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6.72%股东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38%股东
无锡海合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企业
无锡挪瑞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企业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沈钧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企业
无锡市美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沈钧实际控制企业
江苏易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沈钧实际控制企业
无锡艾文蒙特科技有限公司	高晓峰担任董事长企业
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晓峰担任董事长企业
常熟泰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伟实际控制企业
江苏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达光实际控制企业
陈明	副总经理
张建伟	副总经理、董事
邢红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来源	技术总监
高晓峰	董事
王昱	董事
沈钧	董事
潘海峰	监事会主席
胡海泉	监事
徐佳芸	监事
蒋达光	原董事

3、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挪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58,015.38	2.34	334,346.15	1.26	商品销售	公允价格

报告期内，无锡挪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其公司使用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本公司采购部分项目安装材料和智能无屏电视，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334,346.15 元和 958,015.38 元，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为公允价格，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85					服务费	公允价格
江苏易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1.38					咨询费	公允价格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7,521.37	0.03	13,333.33	0.03			商品销售	公允价格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05.13	0.01	采购	公允价格

公司 2015 年在筹建北京分公司时，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及设立方面的服务，故向其支付 3 万元的服务费。公司 2013-2015 年聘请江苏易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及财务运作提供指导，故依据合同向其支付 40 万元的咨询费。公司自森莱浦采购的原材料为投影光源，采购价格系市场价格，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的比重亦较小，且仅发生过几次，并不具有持续性，因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余额情况

关联方应付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无锡挪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400.00
预收账款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弘立达晨科技有限公司		2,530,0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 2014 年控股股东弘立达晨提供 250 万元借款给公司使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且未收取任何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归还。预收无锡挪瑞电子有限公司及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的账款主要系公司出售智能无屏电视和项目安装材料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696.59	2,975.00	1,148,529.92	34,470.00	48,363.25	1,465.00
	刘晨					10,000.00	300.00
	张建伟	43,000.00	1,290.00	81,189.51	2,435.69	120,000.00	3,600.00
应收账款	无锡挪瑞电子有限公司			22,799.00	683.97		
合计		142,166.67	4,265.00	1,252,988.51	37,589.66	178,833.33	5,365.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公司关联方借款及货款，其中：公司拆借给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双方约定在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资金使用利率为 6.00%，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生应收拆借资金利息分别为 48,833.33 元、100,166.67 元和 30,166.67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森莱浦已全部归还借款本金，应收利息款余额为 98,696.59 元。刘晨 2013 年借用公司款项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以现金归还，张建伟所欠公司款项主要系其出差向公司预支的备用金。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取得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	2013.06.14	2013.12.12	是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2013.08.22	2014.08.21	是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	2013.12.10	2014.06.09	是
刘晨及其配偶	本公司	500.00	2014.11.12	2015.11.11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本公司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3.12.10	2015.06.30	是
本公司	江苏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5.01.07	2015.06.30	是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二）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治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5年5月19日，公司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无锡流行前线卡伦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质保金人民币3.5万元；2015年5月27日，公司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追加诉讼请求，请求增加判令无锡流行前线卡伦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第二笔质保金人民币3.5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475号）。评估结论如下：

- 1、总资产账面值 9,471.79 万元，评估值 9,950.04 万元，增值 478.25 万元，增值率为 5.05%；
- 2、总负债账面值为 2,869.21 万元，评估值 2,869.21 万元；
- 3、净资产账面值为 6,573.06 万元，评估值 7,051.31 万元，增值 478.25 万元，增值率为 7.28%。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宜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柒仟零伍拾壹万叁仟壹佰元。（RMB7,051.31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662.49万元、4,088.16万元、2,726.97万元；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营业利润分别为-566.80万元、-681.11万元、-204.75万元。公司自2014年以来把业务重心转移到无屏电

视上，无屏电视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无屏电视属于新兴产品，市场前景不确定，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跟无屏电视市场尚未完全开拓，投入研发费用较高有关。虽然公司掌握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式投影成像系统等核心技术，并在无屏电视研发及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但是如果未来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按计划实现规模化生产或市场环境、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每年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经营业绩仍可能会持续亏损。公司已经攻克将超短焦自由曲面反射技术和高清数字投影显示技术转化为产品的难题，随后将进一步研发缩短反射焦距，降低投射比，提高分辨率，并使用更加先进的光源，增强产品的实用性和性价比；公司已通过央视《品质》栏目拍摄无屏电视纪录片及大型专业展会等多种方式宣传公司产品，逐步提高了公众对无屏电视以及公司品牌的认知度，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预算制度和成本控制工作，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45.02 万元、1,670.87 万元和 1,877.89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工程欠款所构成，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超过 1 年，虽然相关客户具有政府背景和良好的信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客户因故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已制定并落实应收账款回款措施，由专人负责催款，工程完工后及时督促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收回尾款及质保金。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14.47 万元、1,730.65 万元和 1,573.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52 万元、33.66 万元和 66.99 万元。因为投影机更新换代较快，价格随产品性能变化较大，公司存货中一部分已经停产的普通投影机和生产该投影机的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存在下跌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销售该部分存货，公司的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78.25 万元、45.47 万元和 70.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9.55 万元、-601.15 万元和-188.6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存在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年度政府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五）开发支出费用化减少净利润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自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金额较大，若将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损益的影响净额分别为 198.90 万元、60.22 万元和 61.85 万元，费用化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84 万元、-624.85 万元和-197.69 万元，公司的亏损额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无屏电视品牌的逐步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额大幅降低，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逐步减弱。

（六）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公司能够紧密贴合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使无屏电视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虽然公司目前的智能无屏电视产品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研发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本公司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公众对无屏电视的认知接受度无法提高。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如若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七）公司股东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控股股东弘立达晨与投资方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清光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易君投资有限

公司（于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时将股权全部转让至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赌的相关权益现已由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受让股权比例承继，无锡宜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对赌）、杭州安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观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第七条“特别约定”为对赌条款，对公司股票上市及业绩表现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及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对赌权益的确认函》，投资方与公司股东关于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投资方与控股股东约定，在标的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标的公司 10%的股权给予投资方，投资方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受让该 10%的股权。

（2）股份回购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经投资方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或者控股股东负责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序号	目标	收购对价
1	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简称“上市”）的材料申报	投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及本协议中实际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及自其实际缴纳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
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3	当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30%时	
4	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综上所述，公司增资过程中存在控股股东与新增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其中涉及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与安排。

如前文所述，上述对赌条款仅约定了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晨、控股股

东弘立达晨的权利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对赌之情形。同时，上述条款未损害宜清光电及其债权人的权益。因此，上述对赌条款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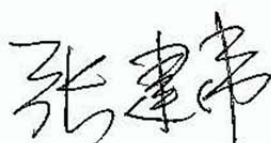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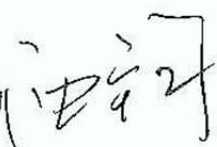


刘晨

张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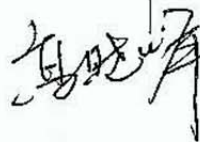


沈钧



王昱

高晓峰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潘海峰



胡海泉



徐佳芸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晨

张建伟



陈明



来源



邢红霞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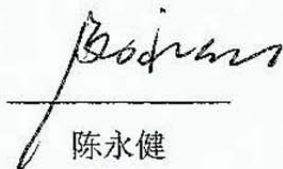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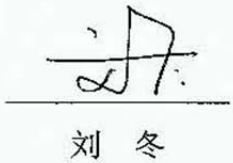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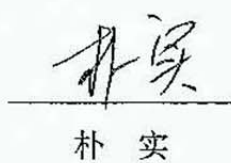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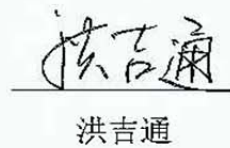

王 萍

项目小组成员：


刘 冬


朴 实


汤 潇


洪吉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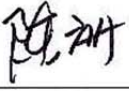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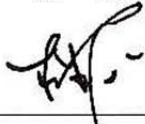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薛云华

经办律师：


陈 洲

柯伟龙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

万方全



聂文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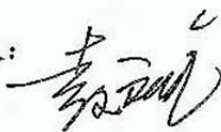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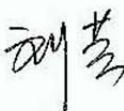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芸



万隆



（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